



MIU
LIBRARY
NOT CIRCUL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1995年

第四号

5月30日出版

目 录

| | |
|---|------------|
| 乔石委员长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 (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七号) | (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6)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草案)》的说明..... | 周正庆 (19) |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商业银行法 (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 项淳一 (24) |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 厉以宁 (28) |
| 关于商业银行法 (草案修改稿)、预备役军官法 (草案修改稿) 和票 据法 (草案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汇报 | 薛 驹 (31)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 （ 36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 | （ 36 ） |
|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军官法（草案）》的说明..... | 张万年（ 46 ） |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军官法（草案）》 | |
| 审议结果的报告 | 蔡 诚（ 49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 （ 52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 52 ）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草案）》的说明..... | 周正庆（ 67 ） |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草案）》审议结 | |
| 果的报告 | 项淳一（ 72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 | |
| 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 （ 77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领事条约 | （ 77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 | |
| 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 （ 93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领事条约 | （ 93 ） |
| 关于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 | 陶驷驹（ 111 ） |
| 乔石委员长访问日本、韩国两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 曹 志（ 115 ） |
|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泰国、马来西亚两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 （ 117 ） |
| 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九十三届大会的书面工作报告 | （ 119 ） |
| 任免事项 | （ 123 ） |

乔石委员长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1995年5月10日)

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预定的各项任务已经完成。会议共听取了5个法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说明。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3个法律。这次通过的商业银行法，确立了商业银行的法律地位，规范了商业银行的权利和义务，它和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银行法一起，对保障和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将起到重要作用。票据法的制定，为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当事人及其他票据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有利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预备役军官法，对健全预备役军官制度，完善国家武装力量动员体制，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在近代历史上，我国人民曾深受鸦片的毒害。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采取有力措施，在短时间内就扫除了贩毒、吸毒的丑恶现象。这些年来，国际毒品犯罪向我国渗透日益严重，国内一些地方又出现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非法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和吸毒的情况。人民群众强烈要求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活动。1990年12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禁毒的决定。各级执法部门为贯彻这个决定作了大量工作，有力地打击了毒品犯罪活动，但禁毒任务还相当艰巨，这方面的工作还需要继续加强，而且要坚持不懈地抓。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我们都要按照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扫除各种丑恶现象。这两手都要硬。

下边我着重就法律制定后的实施问题讲点意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立法步伐明显加快，制定了许多法律，如何保证这些法律的有效实施，是我国法制建设面临的重要课

题。立法不是最终目的，制定法律的目的就是为了实行。法律只有在现实生活中得到切实实施，才能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防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权力，维护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秩序，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邓小平同志早就强调，我们要在全国坚决实行这样一些原则：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从现在的状况看，这方面还有相当的距离。当前突出的问题是，不少法律没有得到切实的贯彻实施，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部门还相当普遍，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循私枉法等恶劣行为也屡有发生。这种状况损害了法律的尊严，败坏了国家的声誉，给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带来了危害。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不仅要做好立法工作，而且要加强监督工作，重点是做好对法律实施的检查监督。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都要把监督法律的实施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法律实施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为法律监督做好服务工作。执法检查要在加大力度、增强实效上下功夫。各级人大常委会的领导要重视和抓紧执法检查，组织精干的班子，深入群众，听取意见。执法检查要围绕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每年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解决，并将处理的结果和改进执法的情况向常委会作出汇报。在做好监督法律实施的同时，要逐步改进和加强对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的监督。近几年来，许多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创造了一些好的经验和作法。如组织代表评议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对国家权力机关选举、任命的工作人员开展评议，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实行执法责任制等，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需要不断总结经验，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使监督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切实保证法律的有效实施，需要全党、全社会的共同努力。要按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的要求，在加快立法的同时，改革、完善司法制度和行政执法机制，提高司法和行政执法水平；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和法律服务机构，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懂法、守法，严格依法办事。要坚持不懈地反对一切腐败现象。我们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自

党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恪尽职守，廉洁自律。各级人大代表都要按照宪法的要求，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要在全体人民中进行法制教育，在全社会逐步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依法办事的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保障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三次会议于1995年5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年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 第五章 财务会计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办理票据贴现;
- (五)发行金融债券;
-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买卖政府债券;
- (八)从事同业拆借;
- (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一)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二)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四条 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

第七条 商业银行开展信贷业务,应当严格审查借款人的资信,实行担保,保障按期收回贷款。

商业银行依法向借款人收回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十条 商业银行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

第十二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三)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中国人民银行审查设立申请时,应当考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银行业竞争的状况。

第十三条 设立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十亿元人民币。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人民币,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四条 设立商业银行,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商业银行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五条 设立商业银行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正式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章程草案;

(二)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四)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份;

(五)持有注册资本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六)经营方针和计划;

(七)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八)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可以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适用前款规定的日期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中国人民银行、政府有关部门的代表、有关专家和本行工作人员的代表组成。监事会的产生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监事会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和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不按行政区划设立。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额。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条 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名称、营运资金额、业务范围、总行及分支机构所在地等；
- (二)申请人最近二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三)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 (四)经营方针和计划；
- (五)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公告。

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 (一)变更名称；
- (二)变更注册资本；
- (三)变更总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
- (四)调整业务范围；
- (五)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六)修改章程；

(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更换董事长(行长)、总经理时,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其任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经营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应当事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

对个人储蓄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对单位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存款利率,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存款准

备金,留足备付金。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开展贷款业务。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商业银行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

经商业银行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第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当约定贷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贷款利率。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

- (一)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
- (二)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七十五;
- (三)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 (四)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 (五)中国人民银行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在本法施行后,其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在一定的期限内符合前款规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

- (一) 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
- (二) 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要求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项目，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应当发放贷款。因贷款造成的损失，由国务院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二条 借款人应当按期归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借款人到期不归还担保贷款的，商业银行依法享有要求保证人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票，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一年内予以处分。

借款人到期不归还信用贷款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本法施行前，商业银行已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商业银行办理票据承兑、汇兑、委托收款等结算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兑现，收付入帐，不得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有关兑现、收付入帐期限的规定应当公布。

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或者到境外借款，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经批准。

第四十六条 同业拆借，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期限，拆借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四个月。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

拆出资金限于交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和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到期贷款之后的闲置资金。拆入资金用于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

第四十七条 商业银行不得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第四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帐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基本帐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帐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四十九条 商业银行的营业时间应当方便客户,并予以公告。商业银行应当在公告的营业时间内营业,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

第五十条 商业银行办理业务,提供服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收取手续费。

第五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财务会计报表、业务合同以及其他资料。

第五十二条 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各项业务管理的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挪用、侵占本行或者客户的资金;

(三)违反规定徇私向亲属、朋友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四)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五章 财务会计

第五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五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商业银行不得在法定的会计帐册外另立会计帐册。

第五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三个月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

定,公布其上一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

第五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呆帐准备金,冲销呆帐。

第五十八条 商业银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制定本行的业务规则,建立、健全本行的业务管理、现金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

第六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本行对存款、贷款、结算、呆帐等各项情况的稽核、检查制度。

商业银行对分支机构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稽核和检查监督。

第六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和资料。

第六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依照本法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的规定,随时对商业银行的存款、贷款、结算、呆帐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检查监督时,检查监督人员应当出示合法的证件。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业务合同和有关经营管理方面的其他信息。

第六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第六十四条 商业银行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的利益时,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对该银行实行接管。

接管的目的是对被接管的商业银行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存款人的利益,恢复商业银行的正常经营能力。被接管的商业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第六十五条 接管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人民银行的接管决定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被接管的商业银行名称;
- (二)接管理由;

(三)接管组织;

(四)接管期限。

接管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公告。

第六十六条 接管自接管决定实施之日起开始。

自接管开始之日起,由接管组织行使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权力。

第六十七条 接管期限届满,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决定延期,但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管终止:

(一)接管决定规定的期限届满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决定的接管延期届满;

(二)接管期限届满前,该商业银行已恢复正常经营能力;

(三)接管期限届满前,该商业银行被合并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第六十九条 商业银行因分立、合并或者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解散。

商业银行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中国人民银行监督清算过程。

第七十条 商业银行因吊销经营许可证被撤销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依法及时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

第七十一条 商业银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商业银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第七十二条 商业银行因解散、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财产损害的,应

当承担支付迟延履行的利息以及其他民事责任：

(一)无故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

(二)违反票据承兑等结算业务规定，不予兑现，不予收付入帐，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的；

(三)非法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储蓄存款或者单位存款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损害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四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或者到境外借款的；

(二)未经批准买卖政府债券或者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的；

(三)在境内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或者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的；

(四)向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

(五)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六)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表的；

(七)拒绝中国人民银行稽核、检查监督的；

(八)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的。

第七十五条 商业银行有本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的；

(二)未遵守资本充足率、存贷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同一借款人贷款比例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的；

(三)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四)未经批准分立、合并的；

(五)同业拆借超过规定的期限或者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的；

(六)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

第七十六条 商业银行有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的；

(二)未经批准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

(三)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的。

第七十八条 不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有关文件、资料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对变更事项不报批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

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经营许可证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挪用、侵占本行或者客户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十三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规定徇私向亲属、朋友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应当

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给予纪律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对单位或者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未予拒绝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商业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对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法施行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不再办理审批手续。

第八十八条 外资商业银行、中外合资商业银行、外国商业银行分行适用本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八十九条 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办理存款、贷款和结算等业务，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九十条 邮政企业办理邮政储蓄、汇款业务，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九十一条 本法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 银行法(草案)》的说明

——1994 年 8 月 24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周正庆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草案)》(以下简称《商业银行

法》)作如下说明: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为制定《商业银行法》明确了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国银行业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听取了国务院有关部门、人民银行系统、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及部分专家的意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精神,研究、借鉴国外有关立法经验,起草了《商业银行法》(送审稿)。送审稿上报国务院后,国务院法制局进一步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各专业银行和一些地方的意见,还组织调查组赴上海、江苏和四川进行调查研究 and 听取意见。在此基础上,对送审稿作了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一、制定《商业银行法》的必要性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国家专业银行相继恢复、建立,其他商业银行发展很快,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增强,逐步形成以中央银行领导,以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

我国银行体系的建立和发展,对支持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对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难以适应形势的发展。到1993年底,我国除四大国家专业银行外,还有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浦东开发银行9家银行,4000多家城市信用合作社,50000多家农村信用合作社。此外,还有各类保险公司26家,信托投资公司380多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50多家,金融租赁公司14家,证券公司80多家。为了吸引外资,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还批准设立了98家外资金融机构。但是,目前金融监管远远跟不上金融机构的迅速发展,主要是对金融机构的审批管理比较薄弱,重审批,轻管理;监管的内容和方式过于陈旧,监管的标准不够明确。因此,出现了不少金融机构违规、违章、超业务范围经营等问题,造成了金融秩序混乱,给金融业发展留下很多隐患,严重影响金融业的安全和稳健运行。

二是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不高,坏帐、呆帐比例过大。截至1992年底,银行的各种坏帐、

呆帐约占银行信贷资产的 15%，造成了银行的经营困难。出现这种情况，原因是多方面的：(1)企业经济效益较差，直接影响到银行信贷资金的效益；(2)银行缺乏经营自主权，来自各方面的行政干预使银行难以自主决定信贷；(3)银行承担了相当大的政策性贷款任务，却缺乏相应的权利，权利与义务不统一。目前，我国大部分企业约 90%的流动资金来自银行贷款，一旦企业不能按期偿还，银行缺乏必要的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的利益；(4)银行缺乏风险意识，风险过度集中，造成坏帐、呆帐增多；(5)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监管不力。

上述问题表明，银行内部缺乏自我约束机制，外部又缺乏对其监管的有效手段。同时，由于我国对银行的监管还没有建立在完善的法律基础上，随意性较大，透明度不高，银行的经营难以依法有序地进行。虽然国务院于 1986 年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对银行业监管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这个条例的许多内容已经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对银行业监管的需要。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都要求对金融机构实施严格的监管，保障金融体系的稳健运行并要求加快制定《商业银行法》。同时，由于银行是经营货币这种特殊商品的企业，对社会负有很大责任，其经营结果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有重大影响，必须依法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保护社会公众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尽快制定《商业银行法》，是十分必要的。

二、起草《商业银行法》的指导思想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精神，起草《商业银行法》的指导思想：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结合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现状及其发展方向，借鉴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制定一部真正符合我国国情的《商业银行法》。据此，在起草中，坚持了两条原则：一是要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决定提出的目标和要求，同时要照顾到新旧体制转换时期、特别是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二是要借鉴、吸收国际上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同时要立足于中国国情。

《商业银行法》的调整对象是商业银行，但是目前我国的银行还正在向商业化经营转变过程中。从这一实际情况出发，现在制定《商业银行法》，即要使这部法律发挥对银行的规范作用，也要发挥它对银行业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运行的引导作用和对金融

体制改革成果的保障作用。草案力求体现上述精神，在关于银行的经营自主权、银行与客户的关系、对银行的监管、银行与其分支机构的关系、现已设立的银行如何适用《商业银行法》等问题上，既坚持了改革的方向、原则，又照顾了实际情况。

三、《商业银行法》的几个主要问题

《商业银行法》共7章79条，对银行的法律地位、权利和义务、设立和终止的条件与程序、业务范围与规则、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

(一) 关于《商业银行法》的调整范围。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精神，保险业、证券业、信托业和银行业要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这样，《商业银行法》的调整对象应是各类商业银行，即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汇兑结算业务为主，以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为经营原则的信用机构。因此，草案规定：“本法适用于依照本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所有商业银行，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合作银行、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和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统称银行）。”（草案第二条）至于信托投资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虽然也从事某些融资业务，但其性质、组织形式等与银行有很大区别，对其资格要求也不同于银行，以另行制定行政法规加以规范为宜。

同时，考虑到国务院今年2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对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作了专门规定，需要明确《商业银行法》与这个条例和其他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之间的关系。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虽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银行，但其从事的业务大都是银行业务，从对其监管的需要看，应当有条件地适用《商业银行法》。因此，草案规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草案第七十六条）“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从事的银行业务活动，适用本法有关规定。”（草案第七十七条）此外，草案还规定：“邮政企业办理的邮政储蓄业务，适用本法有关规定。”（草案第七十八条）

(二) 关于促进专业银行尽快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的问题。

《商业银行法》应当发挥对银行业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运行的引导作用，促进专业银行尽快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按现代商业银行经营机制运行。国家四大专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是我国目前金融体系的主体,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据不完全统计,中国工商银行拥有近31000家分支机构(包括营业网点),中国农业银行拥有55000多家分支机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拥有3000多家分支机构,中国银行拥有近1500家海内外分支机构。四大专业银行的总资产约占全国银行业总资产的80%。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需要有一个过程,有一个过渡期。立法应当考虑这一实际情况,又要尽量缩短这个转变过程。因此,草案根据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规定:“银行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原则。”“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草案第五条)“银行在其经营自主权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涉,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强令要求提供贷款或者担保。”(草案第三十三条)同时,又规定:“本法施行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银行继续保留,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草案第七十五条)

(三) 关于对银行的监督管理问题。

《商业银行法》的立法目的之一就是要加强对银行的监管。草案根据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精神,总结去年以来整顿金融秩序、严格监管的经验并吸收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对银行监管的内容作了比较具体、明确的规定,主要是:(1)加强银行系统内部管理。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制定本行的业务规章,建立、健全本行的业务管理、现金管理、稽核制度和保卫制度(草案第五十二条)。(2)规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资金,保证其分支机构在银行授权范围内依法经营(草案第五十三条)。(3)对银行投资作了严格的限制,并规定银行必须与其设立的子公司脱钩,不得与之保持任何隶属关系(草案第四十条第三款)。(4)规定银行不得对关系人提供无抵押贷款,向其提供抵押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关系人不仅包括银行人员及其投资、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单位,还包括银行投资的金融机构(草案第三十九条)。(5)规定银行与其分支机构之间或者同一银行的分支机构之间,不得有市场交易行为(草案第四十一条)。同时,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草案还明确规定了严厉的处罚。

(四) 关于制止银行随意压单、压票和违反规定退票以及严肃银行结算纪律的问题。

目前，有些银行结算纪律松弛，擅自压单、压票和违反规定退票，挪用、截留客户资金。一些部门和地方对此反映很大，建议在《商业银行法》中增加有关严肃结算纪律的内容，制止银行随意压单、压票和违反规定退票的现象。严肃银行结算纪律，既关系到商业银行自身的形象和信誉，又关系到改革和发展过程中金融体系的稳健运行。因此，草案规定：“银行办理汇兑结算业务和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解付入帐，不得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草案第三十一条）同时，草案规定，违反上述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对客户造成损害的，银行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草案第六十九条）。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商业银行法（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1994年12月21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淳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商业银行法（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法律委员会、财经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邀请地方人大、中央有关部门、金融机构以及法律专家座谈，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和财经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和修改，主要是对应当由法律规定的内容在本法中作了明确规定；对存款人的保护，充实了一些内容，作了专章规定；针对当前贷款、拆借等银行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增加规定了一些经营业务的基本规则。现将修改中的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 一些常委委员、地方人大和金融机构提出，草案没有明确规定商业银行的定义和组织形式，应当在法律中明确规定。考虑到商业银行的业务特点是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其组织形式除本法有特别规定外，基本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因此，建议增加规定：“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草案修改稿第二条）。“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二) 一些常委委员、地方人大和金融机构提出，应当在法律中明确规定设立商业银行的最低资本额。按照现在的实际做法，并考虑到今后的发展变化，因此，建议规定：“设立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十亿元人民币，商业银行中的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人民币，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可以调整设立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三) 一些常委委员、地方人大和有关部门提出，当前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较多，应当明确规定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的条件以及商业银行总行与分支机构的关系。因此，建议增加规定：1、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提交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名称、营运资金额的申请书；申请人最近二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营方针和计划等文件、资料（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2、“中国人民银行审查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的申请时，应当考虑其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和银行业竞争的状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商业银行“拨付其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的总和，不得超过其总行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六十”（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3、“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四) 一些常委委员、地方人大和法律专家提出，制定商业银行法的一个重要目的是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应当进一步作出对存款人保护的法律规定。因此，建议增加一章“对存款人的保护”，增加规定：1、“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2、不得随意查询、冻结、扣划存款人的存款，即“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存款人的存款，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扣划存款人的存款，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3、“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五）一些常委委员和财经委员会、金融机构、法律专家提出，商业银行在市场竞争中应当遵守规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因此，建议增加规定：“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六）一些常委委员和地方人大、有关部门、法律专家提出，为了保证商业银行的健康运行，维护金融秩序，应当针对当前金融领域中存在的问题，对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比例、贷款、同业拆借、投资、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廉洁自律等问题作出具体明确的法律规定。因此，建议增加规定：1、银行开展信贷业务，应当遵守资本充足率、存贷款比例等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具体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2、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对贷款项目进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3、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但借款人资信良好，经商业银行确认，有保证偿还贷款能力，可以不提供担保的除外（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4、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应当对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项目提供贷款。因贷款造成的损失，由国务院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5、同业拆借，应当坚持短期融通的原则，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6、对商业银行的投资业务作限制性规定，“商业银行不得投资于非金融企业或者非自用不动产，不得从事股票自营业务”（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7、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应当廉洁自律，不得利用职务谋取私利（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五条）。

（七）一些常委委员、有关部门和法律专家提出，应当对商业银行的终止条件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修改为：1、“商业银行因分立、合并或者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债务清偿计划。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始行解散。商业银行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国人民银行监督清算过程”（草案修改稿第七十四

条)。2、“商业银行因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被撤销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依法及时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草案修改稿第七十五条）。3、“商业银行有法律规定的破产情形的，可以由人民法院宣告其破产。商业银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草案修改稿第七十六条）。

（八）一些常委委员和财经委员会、地方人大、有关部门、法律专家提出，草案对法律责任的规定不很清楚，应当分别情形，规定民事赔偿责任和行政处罚，对刑事责任应当专门作补充规定或者决定。因此，建议对法律责任一章作以下修改：1、明确规定商业银行擅自停止营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无故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非法冻结、扣划存款人的存款等，造成存款人和其他客户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草案修改稿第七十七条）。2、对商业银行违反本法有关变更规定事项等程序性规定的，可处十万元以下罚款（草案修改稿第七十八条）；对违反资产负债比例、交存款准备金等有关金融监管的法律规定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或者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草案修改稿第七十九条）；对违反本法规定投资非金融企业、从事股票自营业务等扰乱金融秩序的，可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或者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草案修改稿第八十条）。3、对非法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伪造、变造商业银行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拟在起草惩治严重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中作出刑事处罚规定。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继续审议，在中国人民银行法审议通过后，再审议通过商业银行法。

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5年5月5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厉以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法律委员会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作了关于商业银行法（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提出了草案修改稿，委员们又作了进一步审议。法律委员会于4月11日、12日、2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委员和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商业银行法是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法律，为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制定商业银行法很有必要。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经过多次修改，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对提交第十一次人大常委会的修改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些委员和部门提出，商业银行的经营应当讲求效益，应当用法律保障商业银行收回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因此，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四条中增加规定：“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并增加规定：“商业银行依法向借款人收回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受法律保护。”（新修改稿第四条、第七条）

二、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规定：“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人民币”。有些委员和部门提出，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究竟怎么搞，还在探索，要求所有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达到五千万元人民币，并且注册资本是实缴资本，可能难以做到。因此，建议修改为：“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由国务院规定。”（新修改稿第十三条）

三、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规定：“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中国人民银行、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情况进行监督。”有些委员和部门提出，监事会的组成人员应当有有关专家以及银行内部的人员参加，监事会的职责应当与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责相衔接。因此，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中国人民银行、政府有关部门的代表、有关专家和本行工作人员的代表组成，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财务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和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等进行监督。”（新修改稿第十八条）

四、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规定：“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存款人的存款，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扣划存款人的存款，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些委员和部门提出，冻结存款直接影响到存款人的生活和生产，不宜由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只能由法律作出规定。查询个人存款涉及银行为存款人保密问题，应当予以严格限制。因此，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商业银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储蓄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单位的存款，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单位的存款，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新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五、根据有些委员和部门的意见，建议把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商业银行开展信贷业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信贷管理的规定。”修改为：“商业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开展贷款业务。”（新修改稿第三十五条）

六、有些委员提出，应当对贷款和同业拆借的业务规则作出更严格、明确的规定。因此，建议增加规定：“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商业银行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同业“拆借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四个月。”（新修改稿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七、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规定，商业银行可以用自有资本向金融机构投资，但不得投资于非金融企业。有些委员和部门提出，金融机构中包括信托投资公司和证券公司，

以及一些未经法律规范的各种名目的金融机构。如果允许商业银行向信托投资公司投资，而信托投资公司又可以向企业投资，也就是商业银行可以间接向非金融企业投资，这不利于控制基本建设规模，保护存款人的利益；如果允许商业银行向证券公司投资，不利于银行业与证券业分业管理，因此，在目前情况下应当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向境内企业（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商业银行在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商业银行不得向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本法施行前商业银行已向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实施办法。”（新修改稿第四十四条）

八、有些委员和部门提出，当前有的商业银行擅自提高存贷款利率，进行不正当竞争，影响银行业的正常经营，对此应当作出禁止性规定。建议增加规定：“商业银行不得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新修改稿第四十八条）

九、有些委员和部门提出，目前企业多头开户问题较多，有些企业借此逃避债务，不利于银行按期收回贷款和商品交易的安全；另外，企业公款私存的情况也较为突出，对此应当作出限制性或者禁止性的规定。建议增加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开立基本帐户，不得在两家以上商业银行开立基本帐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新修改稿第四十九条）

十、草案修改稿第八十七条规定：“本法施行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继续保留，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有些委员提出，商业银行法施行后，国有专业银行在哪些方面需要有一个过渡期，应当在相应的条文中规定清楚。因此，建议将该条删去，同时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后增加规定：“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可以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适用前款规定的期限由国务院规定。”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有关商业银行遵守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后增加规定：“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在本法施行后，其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在一定的期限内符合前款规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新修改稿第十

七条、第四十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新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草案新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商业银行法（草案修改稿）、 预备役军官法（草案修改稿）和票据法 （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1995年5月10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薛 驹

本次会议于5月5日、6日、8日对商业银行法（草案修改稿）、预备役军官法（草案修改稿）和票据法（草案修改稿）分组进行了审议。委员们认为，三个法律草案修改稿吸收了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专家的意见，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通过。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5月6日、8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委员们的意见，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关于商业银行法（草案修改稿）

（一）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规定：“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由国务院规定。”有些委员认为，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还是应当由法律规定为宜。因此，建议恢复原草案修改稿的规定：“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元人民币”。（新修改稿第十三条）

（二）有些委员提出，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的产生办法应当作出规定。因此，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中增加规定：“监事会的产生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新修改稿第十八条）

（三）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规定：“商业银行更换董事长、总经理，应当符合本法

以及一些未经法律规范的各种名目的金融机构。如果允许商业银行向信托投资公司投资，而信托投资公司又可以向企业投资，也就是商业银行可以间接向非金融企业投资，这不利于控制基本建设规模，保护存款人的利益；如果允许商业银行向证券公司投资，不利于银行业与证券业分业管理，因此，在目前情况下应当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向境内企业（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商业银行在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商业银行不得向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本法施行前商业银行已向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实施办法。”（新修改稿第四十四条）

八、有些委员和部门提出，当前有的商业银行擅自提高存贷款利率，进行不正当竞争，影响银行业的正常经营，对此应当作出禁止性规定。建议增加规定：“商业银行不得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新修改稿第四十八条）

九、有些委员和部门提出，目前企业多头开户问题较多，有些企业借此逃避债务，不利于银行按期收回贷款和商品交易的安全；另外，企业公款私存的情况也较为突出，对此应当作出限制性或者禁止性的规定。建议增加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开立基本帐户，不得在两家以上商业银行开立基本帐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新修改稿第四十九条）

十、草案修改稿第八十七条规定：“本法施行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继续保留，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有些委员提出，商业银行法施行后，国有专业银行在哪些方面需要有一个过渡期，应当在相应的条文中规定清楚。因此，建议将该条删去，同时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后增加规定：“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可以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适用前款规定的期限由国务院规定。”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有关商业银行遵守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后增加规定：“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在本法施行后，其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在一定的期限内符合前款规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新修改稿第十

七条、第四十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新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草案新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商业银行法（草案修改稿）、 预备役军官法（草案修改稿）和票据法 （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1995年5月10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薛 驹

本次会议于5月5日、6日、8日对商业银行法（草案修改稿）、预备役军官法（草案修改稿）和票据法（草案修改稿）分组进行了审议。委员们认为，三个法律草案修改稿吸收了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专家的意见，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通过。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5月6日、8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委员们的意见，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关于商业银行法（草案修改稿）

（一）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规定：“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由国务院规定。”有些委员认为，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还是应当由法律规定为宜。因此，建议恢复原草案修改稿的规定：“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元人民币”。（新修改稿第十三条）

（二）有些委员提出，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的产生办法应当作出规定。因此，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中增加规定：“监事会的产生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新修改稿第十八条）

（三）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规定：“商业银行更换董事长、总经理，应当符合本法

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同意。”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修改为：商业银行“更换董事长（行长）、总经理时，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其任职条件”。（新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四）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规定，关系人是指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有些委员认为，直系亲属的面太窄。因此，建议把“配偶、直系亲属”修改为“近亲属”。（新修改稿第四十条）

（五）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规定：“商业银行办理票据承兑、汇兑、委托收款等结算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兑现、收付入帐，不得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有些委员提出，应当明确规定票据兑现、收付入帐的期限，并向公众公布。考虑到商业银行的票据等单据很多，较难在本法中详尽规定。因此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商业银行办理票据承兑、汇兑、委托收款等结算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兑现，收付入帐，不得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有关兑现、收付入帐期限的规定应当公布”。（新修改稿第四十四条）

（六）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开立基本帐户，不得在两家以上商业银行开立基本帐户。”有些委员提出，现在一个企业都有几个帐户，本条对什么是基本帐户和企业事业单位能否在一家商业银行开立两个基本帐户，以及基本帐户和其他帐户的关系，规定得不够清楚。建议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帐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基本帐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帐户”（新修改稿第四十八条）。需要说明的是，目前，为了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资金管理，避免有些单位多头开户，抽逃资金、逃避债务，按照现行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只能选择一家银行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帐结算和现金收付的人民币基本帐户，此外，还可以通过基本帐户再设一般存款帐户、临时存款帐户、专用存款帐户，比如有的单位有基本建设资金，就可以设专用存款帐户。并不是企业事业单位只能设一个帐户，而是通过基本帐户可以再开立其他帐户。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已请中国人民银行向委员们提供了一个资料。

（七）有些委员提出，应当针对当前有些银行工作人员素质不高，搞人情、关系贷款，甚至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等情况，对银行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作出更加明确、严格的规定。

因此，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各项业务管理的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挪用、侵占本行或者客户的资金；（三）违反规定徇私向亲属、朋友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四）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新修改稿第五十二条）

（八）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有些委员认为，储蓄存款涉及千家万户，商业银行破产时应当首先支付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如果不能首先支付储蓄存款，应当删去该条规定。考虑到本条规定的“优先支付”是相对于企业破产的清偿顺序而言，是对个人存款的特殊保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规定的清偿顺序，在支付清算费用后，应先支付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支付所欠税款，然后才是破产债权。按照本法规定的清偿顺序，是在缴纳国家税收和支付单位存款之前先支付个人存款，和国外有关规定相比其保护水平是比较高的。这里说的清算费用是在破产时必须开支的、为数有限的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是指在未破产前拖欠的，数量不会很大，实际上银行欠职工工资的情况是很少发生的。同时，商业银行是不能轻易破产的，根据本法第七章关于接管和终止的规定，商业银行发生信用危机，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接管，经接管不能重振，还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才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因此，建议对本条可不作修改，而把该条挪到本法第七章有关破产的规定中去。（新修改稿第七十一条）

（九）有些委员认为，商业银行法实施后，原有的商业银行不必再办理审批手续。因此，建议增加规定：“本法施行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不再办理审批手续。”（新修改稿第八十七条）

二、关于预备役军官法（草案修改稿）

（一）一些委员提出，对预备役军官所在单位支持预备役军官工作的具体内容应作出规定，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六条修改为：“预备役军官所在的工作单位，应当支持预备役军官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和履行其他兵役义务，协助做好预备役军官管理工作。”

(新修改稿第六条)

(二)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规定预备役军官的职务等级依照规定的权限由正职首长确定，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应体现集体讨论、首长批准的精神。考虑到在第十八条中已经规定按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程序办理，因此建议修改为：预备役军官的职务等级的确定依照规定的权限由正职首长批准。(新修改稿第十五条)

(三)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预备役军官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期间的伙食补助和往返差旅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列支。”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修改为：“预备役军官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按照国家规定给予伙食补助，报销往返差旅费。”(新修改稿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四)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将第九章的章名改为“法律责任”，同时将第九章中有关奖励的规定移为总则第九条。

三、关于票据法(草案修改稿)

(一)有些委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关于票据丧失后失票人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供抵押担保请求付款的规定，可以合并起来写，并且有些内容民事诉讼法已有规定，本法规定可以从简，因此，建议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合并修改为：“票据丧失，失票人可以及时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挂失止付，但是，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除外”；“收到挂失止付通知的付款人，应当暂停支付”；“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3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新修改稿第十五条)

(二)有的委员提出，票据作为债权凭证，以其进行担保，应采取质押方式，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中的“抵押”应改为“质押”。因此，建议将该款修改为：“汇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汇票权利。”(新修改稿第三十五条)

(三)有的委员和有关部门提出，目前我国所实行的银行本票业务，限于使用见票即付的本票，草案修改稿中应当考虑只规定这一种情况。对定期的本票，可暂不作规定。因此，建议将第三章中有关本票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规定删去。

(四) 根据有的委员和有关部门的意见，考虑到目前现金支票仍然需要继续使用，因此，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八十六条中增加一款规定，作为第二款：“支票中专门用于支取现金的，可以另行制作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新修改稿第八十四条）

(五) 有的委员提出，使用支票的既有单位，也有个人，对支票的出票地不能仅规定为营业场所。因此，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八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新修改稿第八十七条第三款）

此外，还对三个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以上修改意见，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5年5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年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预备役军官的来源和选拔
- 第三章 预备役军官的职务等级和职务
- 第四章 预备役军官的军衔
- 第五章 预备役军官的登记和征召
- 第六章 预备役军官的培训
- 第七章 预备役军官的待遇
- 第八章 预备役军官的退役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预备役军官制度，完善国家武装力量动员体制，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根据宪法和兵役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预备役军官是被确定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排级以上职务等级或者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被授予相应的预备役军官军衔，并经兵役机关登记的预备役人员。

第三条 预备役军官按照职务性质分为军事军官、政治军官、后勤军官和专业技术军官。

军官预备役按照平时管理和战时动员的需要，分为两类：在预备役部队任职的和预编到现役部队的预备役军官为第一类军官预备役；其他预备役军官为第二类军官预备役。

第四条 全国的预备役军官管理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主管。

大军区、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政治部负责本区域的预备役军官管理工作。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武装部（以下统称县人民武装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备役军官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预备役军官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预备役军官所在的工作单位，应当支持预备役军官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和履行其他兵役义务，协助做好预备役军官管理工作。

第七条 预备役军官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军队的有关规章、制度，参加军事训练和军事勤务活动，接受政治教育，增强组织指挥能力和专业技能，随时准备应召服现役。

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障预备役军官的合法权益。

预备役军官享有本法规定的因服军官预备役而产生的权利，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待

遇。

第九条 对在履行兵役义务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预备役军官，应当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给予嘉奖、记功或者授予荣誉称号。

对在预备役军官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预备役军官的来源和选拔

第十条 预备役军官从下列人员中选拔：

- (一) 退出现役的军官和文职干部；
- (二) 退出现役的士兵；
- (三) 人民武装干部和民兵干部；
- (四) 非军事的高等学校毕业学生；
- (五) 符合预备役军官基本条件的其他公民。

第十一条 预备役军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忠于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 (三) 符合本法规定的服军官预备役的年龄；
- (四) 退出现役或者接受过军事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具有与其职务相应的科学文化知识、组织指挥能力或者专业技能；
- (五) 身体健康。

第十二条 选拔预备役军官的计划，由中央军事委员会确定，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依照本法第十条的规定，从退出现役的军官和文职干部中选拔的预备役军官，由部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提出转服军官预备役的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到安置地的县人民武装部办理预备役军官登记。

从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人员中选拔预备役军官，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所在单位按照上级下达的计划和规定的条件推荐；
- (二) 县人民武装部审核确认人选；

- (三) 承训单位组织培训；
- (四) 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
- (五) 县人民武装部办理预备役军官登记。

第三章 预备役军官的职务等级和职务

第十四条 预备役军事、政治、后勤军官的职务等级设置为：正师职、副师职、正团职、副团职、正营职、副营职、正连职、副连职、排职。

预备役专业技术军官的职务等级设置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五条 对被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人员，应当确定职务等级。

退出现役转服军官预备役的人员，其职务等级的确定依照现役军官相应职务等级的任免权限办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服军官预备役的人员，其职务等级的确定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批准：

(一) 师级军官职务等级和高级专业技术军官职务等级的确定，由大军区级单位正职首长批准；

(二) 团级军官职务等级和中级专业技术军官职务等级的确定，由有军官职务任免权的军级单位正职首长批准；

(三) 营级以下军官职务等级和初级专业技术军官职务等级的确定，由有军官职务任免权的师级单位正职首长批准。

第十六条 在预备役部队和预编到现役部队任职的预备役军官，除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确定职务等级外，其职务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任免：

(一) 营级以上军官职务和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军官职务的任免权限，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执行；

(二) 正连职、副连职、排职军官职务，由有军官职务任免权的团级单位正职首长任免。

第十七条 对预备役军官应当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预备役军官所在部队或者兵役

机关会同地方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任免预备役军官职务的主要依据。

第十八条 预备役军官职务等级的确定和职务的任免，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章 预备役军官的军衔

第十九条 预备役军官军衔设下列三等八级：

- (一) 预备役将官：预备役少将；
- (二) 预备役校官：预备役大校、上校、中校、少校；
- (三) 预备役尉官：预备役上尉、中尉、少尉。

第二十条 预备役军官军衔分为：

- (一) 预备役军事、政治、后勤军官：预备役少将、大校、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
- (二) 预备役专业技术军官：预备役专业技术少将、大校、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

海军、空军预备役军官，在军衔前分别冠以“海军”、“空军”。

第二十一条 预备役军官实行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预备役军事、政治、后勤军官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 正师职：预备役大校、少将；
- 副师职：预备役上校、大校；
- 正团职：预备役上校、中校；
- 副团职：预备役中校、少校；
- 正营职：预备役少校、中校；
- 副营职：预备役上尉、少校；
- 正连职：预备役上尉、中尉；
- 副连职：预备役中尉、上尉；
- 排 职：预备役少尉、中尉。

预备役专业技术军官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预备役专业技术少将、大校、上校、中校、少校；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预备役专业技术大校、上校、中校、少校、上尉；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预备役专业技术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

第二十二条 评定和授予预备役军官军衔，以预备役军官职务等级、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为依据。

第二十三条 授予预备役军官军衔，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批准：

- (一) 预备役少将、大校，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批准授予；
- (二) 预备役上校，由大军区级单位正职首长批准授予；
- (三) 预备役中校、少校，由有军官职务任免权的军级单位正职首长批准授予；
- (四) 预备役上尉、中尉、少尉，由有军官职务任免权的师级单位正职首长批准授予。

第二十四条 转服军官预备役的军官和文职干部，其预备役军官军衔，按照其原现役军官军衔等级或者文职干部级别确定。

第二十五条 预备役军官军衔，依照下列规定晋级：

(一) 被批准退出现役转服军官预备役的军官，其军衔已满晋升年限，符合规定条件的，其预备役军官军衔可以比其原现役军官军衔等级高一级；

(二) 预备役军官由于职务等级提升，其军衔低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最低军衔的，提前晋升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最低军衔；

(三) 预备役少尉至预备役上校军官，符合规定条件和晋升年限的，可以在职务等级编制军衔范围内，逐级晋升预备役军官军衔；

(四) 预备役大校晋升预备役少将，实行选升；

(五) 预备役军官在履行兵役义务过程中有突出功绩的，其预备役军官军衔可以提前晋级。

晋升预备役军官军衔的条件、年限和程序，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二十六条 预备役军官军衔的晋级，按照下列规定的权限批准：

(一) 预备役大校晋升预备役少将、预备役上校晋升预备役大校，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批准；

(二) 预备役中校晋升预备役上校，由大军区级单位正职首长批准；

(三) 预备役少校晋升预备役中校、预备役上尉晋升预备役少校，由有军官职务任免权的军级单位正职首长批准；

(四) 预备役中尉晋升预备役上尉、预备役少尉晋升预备役中尉，由有军官职务任免权的师级单位正职首长批准。

第二十七条 预备役军官违反军纪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可以给予军衔降级处分。批准预备役军官军衔降级的权限，与批准授予该级预备役军官军衔的权限相同。

预备役军官军衔降级不适用于预备役少尉军官。

第二十八条 对被取消预备役军官身份的人员，应当取消其预备役军官军衔。批准取消预备役军官军衔的权限，与批准授予该级预备役军官军衔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九条 预备役军官犯罪，被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应当剥夺其预备役军官军衔。批准剥夺预备役军官军衔的权限，与批准授予该级预备役军官军衔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条 预备役军官退出预备役后，其预备役军官军衔予以保留，在其军衔前冠以“退役”。

第三十一条 预备役军官军衔的肩章、符号标志式样及佩带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布。

第五章 预备役军官的登记和征召

第三十二条 预备役军官的登记，由县人民武装部办理。

退出现役被确定转服军官预备役的人员，向地方安置部门报到时办理预备役军官登记；其他人员在被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同时办理预备役军官登记。

被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县人民武装部办理预备役军官登记；被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其他人员，到户籍所在地的县人民武装部办理预备役军官登记。

第三十三条 预备役军官因工作调动或者迁居需要变更预备役军官登记地的，应当

办理转出手续，并自到达新的工作单位或者居住地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县人民武装部办理转入手续。

第三十四条 预备役军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县人民武装部注销其预备役军官登记：

(一) 退出预备役的；

(二) 出国定居的；

(三) 死亡的；

(四) 被取消预备役军官身份的。

第三十五条 县人民武装部必须按照规定对在本行政区域内登记的预备役军官，每年进行一次核对，并逐级统计上报。

第三十六条 预备役军官接到征召的通知后，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由于伤病等原因暂时不能应召的，经县人民武装部核实，并报上一级兵役机关批准，可以暂缓应召。

第六章 预备役军官的培训

第三十七条 未服过现役或者未接受过军事专业培训的人员，被选拔为预备役军官的，在确定预备役军官职务等级前，应当接受军事专业培训。

第三十八条 预备役军官在服预备役期间，应当依照兵役法和本法的规定接受军事训练和政治教育。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决定对预备役军官实施应急训练。预备役军官必须按照规定接受应急训练。

第四十条 预备役军官的军事训练大纲和政治教育计划，由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制定。

第四十一条 在预备役部队或者预编到现役部队任职的预备役军官的培训，由其所在部队组织实施；其他预备役军官的培训，由兵役机关组织实施。预备役军官所在工作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七章 预备役军官的待遇

第四十二条 预备役军官履行兵役义务的工作实绩,应当作为所在单位晋升其职务、工资等级的依据之一;立功或者被授予荣誉称号的,享受国家和地方给予同等立功受奖者的奖励和优待。

第四十三条 预备役军官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期间,应当按照规定着装;参加国庆节、建军节或者其他重大庆典活动的,可以着预备役军官制式服装,并佩带预备役军官军衔肩章、符号标志。

第四十四条 预备役军官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期间,其工作单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由其所在单位照发工资和奖金,其享受的福利待遇不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预备役军官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期间,应当给予误工补贴,具体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预备役军官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按照国家规定给予伙食补助,报销往返差旅费。

第四十五条 对按照规定参加军事训练并完成训练任务的预备役军官,按照其职务等级发给适当补贴。补贴标准由财政部和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制定,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保障。

第四十六条 预备役军官在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等军事活动中牺牲、伤残的,参照国家关于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办理。

第八章 预备役军官的退役

第四十七条 预备役军官达到平时服预备役最高年龄时,应当退出预备役。

第四十八条 预备役军事、政治、后勤军官平时服预备役的最高年龄:

担任师级职务的,五十五岁;

担任团级职务的,五十五岁;

担任营级职务的,五十岁;

担任连级职务的，四十五岁；

担任排级职务的，四十岁。

少数预备役军官确因工作需要，经过批准，平时服预备役的最高年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的年龄不得超过五岁。

第四十九条 预备役专业技术军官平时服预备役的最高年龄：

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六十岁；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五十五岁；

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五十岁。

第五十条 未达到平时服预备役最高年龄的预备役军官，由于伤病残或者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服预备役的，应当退出预备役。

第五十一条 预备役军官退出预备役的批准权限，与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权限相同。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预备役军官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期间，违反纪律的，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预备役军官拒绝或者逃避登记、军事训练，经教育拒不改正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

在战时，预备役军官拒绝、逃避征召或者军事训练，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在预备役军官管理工作中，收受贿赂、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预备役工作遭受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阻挠预备役军官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或者履行其他兵役义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的人员，服人民解放军军官预备役的，

适用本法。

第五十六条 本法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预备役军官法（草案）》的说明

——1995 年 2 月 21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中央军委委员、总参谋长 张万年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委托，现就《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军官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立法的必要性

坚持精干的常备军和强大的后备力量相结合，是建设现代化国防的必由之路。预备役军官是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骨干。预备役军官制度，是兵役制度和军队干部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的称现役军人；编入民兵组织或者经过登记服预备役的称预备役人员。”“军官服现役和服预备役的最高年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规定。”1988 年国务院、中央军委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时，确定预备役军官制度单独立法。因此，制定预备役军官法，是完善我国兵役制度和军队干部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开展预备役军官工作的迫切需要。经过几年来组建预备役部队和开展预备役军官登记工作的实践，我国预备役军官队伍已初具规模。各级军事机关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一向很重视预备役军官工作，做了大量工作，许多地区从实际出发，制定了关于预备役军官管理方面的一些具体规定，对加强预备役军官队伍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预备役军官工作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迫切需要进一步完善预备役军官法律制度。为了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理顺有关方面的

关系，使预备役军官服役工作纳入更健全的法制化轨道，制定预备役军官法是非常必要的。

二、起草过程

草案是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充分论证、反复讨论修改形成的。1988年确定预备役军官制度单独立法之后，总政治部即会同总参谋部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开始着手起草准备工作。1991年在北京、辽宁等七省、市进行了转业干部转服预备役登记试点并从1992年起在全国展开；1993年中组部、人事部、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联合制定下发了《关于预备役部队干部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上述工作的开展，为完善预备役军官制度摸索积累了经验，给这项制度的立法创造了必要的条件。1993年8月，经过深入调查研究，拟出了草案的征求意见稿，印发军队各大单位、省军区和预备役部队广泛征求意见；1993年12月，根据各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次印发军队各大单位，分送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又认真作了修改。1994年6月，总政治部将草案送审稿报国务院、中央军委审议。国务院法制局和中央军委法制局在征求中央党政机关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军队各大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作了修改，形成了现在的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

三、起草预备役军官法的指导思想

在起草过程中，贯穿了以下指导思想：以邓小平同志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和中央军委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为指导，从我国我军的实际情况出发，总结汲取预备役军官工作的历史经验，借鉴外国预备役军官制度的有益做法，建立与现役军官制度相衔接，比较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预备役军官制度，逐步建设一支储量适当、分布合理、素质良好、动员快速的预备役军官队伍，以适应现代战争的需要。

四、草案中的几个主要问题

草案分为总则、预备役军官的来源和选拔、职务等级和职务、军衔、登记和征召、培训、待遇、退役、奖励和处罚以及附则，共10章56条。

（一）关于预备役军官的职务等级。

预备役军官的职务等级是根据现役军官的职务等级设置的，所不同的是预备役军事、政治、后勤军官的职务等级最高为正师职，没有设军职以上职务等级。这是因为，按照

适用本法。

第五十六条 本法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预备役军官法（草案）》的说明

——1995 年 2 月 21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中央军委委员、总参谋长 张万年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委托，现就《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军官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立法的必要性

坚持精干的常备军和强大的后备力量相结合，是建设现代化国防的必由之路。预备役军官是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骨干。预备役军官制度，是兵役制度和军队干部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的称现役军人；编入民兵组织或者经过登记服预备役的称预备役人员。”“军官服现役和服预备役的最高年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规定。”1988 年国务院、中央军委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时，确定预备役军官制度单独立法。因此，制定预备役军官法，是完善我国兵役制度和军队干部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开展预备役军官工作的迫切需要。经过几年来组建预备役部队和开展预备役军官登记工作的实践，我国预备役军官队伍已初具规模。各级军事机关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一向很重视预备役军官工作，做了大量工作，许多地区从实际出发，制定了关于预备役军官管理方面的一些具体规定，对加强预备役军官队伍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预备役军官工作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迫切需要进一步完善预备役军官法律制度。为了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理顺有关方面的

关系，使预备役军官服役工作纳入更健全的法制化轨道，制定预备役军官法是非常必要的。

二、起草过程

草案是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充分论证、反复讨论修改形成的。1988年确定预备役军官制度单独立法之后，总政治部即会同总参谋部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开始着手起草准备工作。1991年在北京、辽宁等七省、市进行了转业干部转服预备役登记试点并从1992年起在全国展开；1993年中组部、人事部、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联合制定下发了《关于预备役部队干部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上述工作的开展，为完善预备役军官制度摸索积累了经验，给这项制度的立法创造了必要的条件。1993年8月，经过深入调查研究，拟出了草案的征求意见稿，印发军队各大单位、省军区和预备役部队广泛征求意见；1993年12月，根据各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次印发军队各大单位，分送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又认真作了修改。1994年6月，总政治部将草案送审稿报国务院、中央军委审议。国务院法制局和中央军委法制局在征求中央党政机关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军队各大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作了修改，形成了现在的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

三、起草预备役军官法的指导思想

在起草过程中，贯穿了以下指导思想：以邓小平同志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和中央军委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为指导，从我国我军的实际情况出发，总结汲取预备役军官工作的历史经验，借鉴外国预备役军官制度的有益做法，建立与现役军官制度相衔接，比较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预备役军官制度，逐步建设一支储量适当、分布合理、素质良好、动员快速的预备役军官队伍，以适应现代战争的需要。

四、草案中的几个主要问题

草案分为总则、预备役军官的来源和选拔、职务等级和职务、军衔、登记和征召、培训、待遇、退役、奖励和处罚以及附则，共10章56条。

（一）关于预备役军官的职务等级。

预备役军官的职务等级是根据现役军官的职务等级设置的，所不同的是预备役军事、政治、后勤军官的职务等级最高为正师职，没有设军职以上职务等级。这是因为，按照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的规定；军职以上军官退出现役时，一般都已达到退（离）休年龄，不宜再服预备役；根据我国我军的实际情况，战时组（扩）建部队所需要的军职以上军官，能够从现役军官中调整解决。

关于预备役军官职务等级的任免权限，草案规定，退出现役转服军官预备役的，其预备役军官职务等级按照现役军官相应职务等级的任免权限确定；其他被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除正师职、正团职、正营职军官职务等级的任免权限比现役军官任免权限低一级外，其余职务等级的任免权限与现役军官任免权限是一致的。这样规定，可以简化手续，减少审批层次。

（二）关于预备役军官军衔等级的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中都已明确规定，预备役军官实行军衔制度。为了使预备役军官军衔与现役军官军衔相衔接，草案规定预备役军官军衔设三等八级，最高军衔为预备役少将。这样规定，是因为预备役军事、政治、后勤军官最高编制职务等级为正师职，而现役正师职军官编制军衔最高为少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编制军衔，现役军官最高为中将，预备役军官最高为预备役少将。这样规定的主要考虑是，评授专业技术中将军衔的军官均已享受正军职以上军官的政治、生活待遇，退出现役后，不属于本法规定的服军官预备役范围。其他的预备役军官职务编制军衔，与同职级现役军官相同。

（三）关于服军官预备役的最高年龄。

按照草案的规定，预备役团职以下军官和预备役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军官服预备役的最高年龄，均比同职级现役军官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大10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军官，预备役比现役大7岁；预备役师职军官和预备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军官与现役军官相同。这与我军历史上以及外军关于服军官预备役最高年龄的规定基本上是一致的。近几年，退出现役转服军官预备役和在预备役部队任职的预备役军官，服预备役的最高年龄也是这样掌握的。实践证明，这样规定比较适当，能够保证储备预备役军官的数量、质量，保证战时动员的需要。

（四）关于预备役军官的待遇。

草案在明确预备役军官应尽义务的同时，也规定了他们应当享有的一些待遇，旨在

调动预备役军官履行兵役义务的积极性。草案中关于预备役军官在参加军事训练期间照发工资、给予补贴和享受伤残优抚等规定，都是按照兵役法、民兵工作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现行做法作出的。

(五) 关于预备役军官的管理。

预备役军官的管理工作，涉及到军队和地方的各个方面。因此，草案在总则中对预备役军官的管理权限作了明确分工，规定了各级军事机关、地方政府、预备役军官所在单位应负的责任。这样，有利于军地双方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把预备役军官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军官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5年5月5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 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军官法(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了有中央有关部门和北京市有关单位参加的座谈会，并将草案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会同总政治部、中央军委法制局的同志一道赴贵州、四川进行调查，听取意见。法律委员会于4月13日、2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委员的审议意见和各地方、有关部门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健全预备役军官制度，完善国家武装力量动员体制，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制定预备役军官法是必要的。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本法草案的名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军官法”。一些委员和地方提出，全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称为“法”的文件，都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时，本法的调整范围包括军队和地方，本法的有关规定需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因此，建议将本法的名称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

二、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人员，应当及时办理预备役军官登记。退出现役确定转服军官预备役的人员，向地方安置部门报到时，到县人民武装部办理预备役军官登记。”一些地方提出，服军官预备役的人员包括退出现役和退出现役以外的人员，这里对两类人员的表述不清楚，另外，这两类人员应当在什么时间办理预备役军官登记，规定不明确。因此，建议将本款修改为：“退出现役被确定转服军官预备役的人员，向地方安置部门报到时办理预备役军官登记；其他人员在被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同时办理预备役军官登记。”（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三、草案第四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预备役军官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期间，其工作单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由其所在单位照发工资和奖金，其享受的福利待遇不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预备役军官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期间，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给予误工补贴”。有的委员和地方提出，目前县与县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有些县经济比较落后，负担有困难，这类补贴的办法由省里统盘研究解决比较好。因此，建议将这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预备役军官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期间，应当给予误工补贴，具体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

四、草案第五十三条规定：“预备役军官拒绝或者逃避军事训练、兵役登记，经教育拒不改正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在战时，预备役军官拒绝、逃避征召或者拒绝、逃避军事训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有的地方提出，“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是比较严厉的措施，可以不再规定对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因此，建议参照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将这一条分为两款，修改为：“预备役军官拒绝或者逃避登记、军事训练，经教育拒不改正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在战时，预备役军官拒绝、逃避征召或者军事训练，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三条）

五、草案第五十四条规定：“在预备役军官管理工作中，收受贿赂、营私舞弊的，阻挠预备役军官履行兵役义务的，或者玩忽职守致使预备役工作遭受严重损失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些地方提出，应当对阻挠预备役军官履行兵役义务行为的处罚单独作出具体规定。因此，建议将这一条分为两款，修改为：“在预备役军官管理工作中，收受贿赂、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预备役工作遭受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阻挠预备役军官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或者履行其他兵役义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四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5年5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年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汇 票
 - 第一节 出 票
 - 第二节 背 书
 - 第三节 承 兑
 - 第四节 保 证
 - 第五节 付 款
 - 第六节 追索权

第三章 本 票

第四章 支 票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第三条 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

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第五条 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

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第六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

第七条 票据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

在票据上的签名，应当为该当事人的本名。

第八条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第九条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必须符合本法的规定。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第十条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第十一条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前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或者持票人之前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

第十二条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第十三条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本法所称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根据本法规定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十四条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伪造、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第十五条 票据丧失，失票人可以及时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挂失止付，但是，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除外。

收到挂失止付通知的付款人，应当暂停支付。

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 3 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或者保全票据权利，应当在票据当事人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内进行，票据当事人无营业场所的，应当在其住所进行。

第十七条 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一) 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 2 年；

(二)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三) 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

(四) 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票据的出票日、到期日由票据当事人依法确定。

第十八条 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第二章 汇 票

第一节 出 票

第十九条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第二十条 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

第二十一条 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

第二十二条 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表明“汇票”的字样；
- (二)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三) 确定的金额；
- (四) 付款人名称；
- (五) 收款人名称；
- (六) 出票日期；
- (七) 出票人签章。

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

第二十三条 汇票上记载付款日期、付款地、出票地等事项的，应当清楚、明确。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第二十四条 汇票上可以记载本法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但是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 付款日期可以按照下列形式之一记载：

- (一) 见票即付；
- (二) 定日付款；
- (三) 出票后定期付款；
- (四) 见票后定期付款。

前款规定的付款日期为汇票到期日。

第二十六条 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第二节 背 书

第二十七条 持票人可以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

使。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

持票人行使第一款规定的权利时，应当背书并交付汇票。

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第二十八条 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

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汇票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第二十九条 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第三十条 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

第三十一条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

前款所称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第三十二条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后手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

后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之后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

第三十三条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第三十四条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 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

汇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汇票权利。

第三十六条 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

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第三十七条 背书人以背书转让汇票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背书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第三节 承 兑

第三十八条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

第三十九条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提示承兑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并要求付款人承诺付款的行为。

第四十条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需提示承兑。

第四十一条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

付款人收到持票人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应当向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回单上应当记明汇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

第四十二条 付款人承兑汇票的，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

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以前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第四十三条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第四十四条 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第四节 保 证

第四十五条 汇票的债务可以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由汇票债务人以外的他人担当。

第四十六条 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者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表明“保证”的字样；
- (二) 保证人名称和住所；
- (三) 被保证人的名称；
- (四) 保证日期；
- (五) 保证人签章。

第四十七条 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三)项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四)项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第四十八条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九条 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

第五十条 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第五十一条 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第五节 付 款

第五十三条 持票人应当按照下列期限提示付款：

- (一) 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 (二)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持票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视同持票人提示付款。

第五十四条 持票人依照前条规定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必须在当日足额付款。

第五十五条 持票人获得付款的，应当在汇票上签收，并将汇票交给付款人。持票人委托银行收款的，受委托的银行将代收的汇票金额转帐收入持票人帐户，视同签收。

第五十六条 持票人委托的收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将汇票金额转入持票人帐户。

付款人委托的付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从付款人帐户支付汇票金额。

第五十七条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十八条 对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人在到期日前付款的，由付款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汇票金额为外币的，按照付款日的市场汇价，以人民币支付。

汇票当事人对汇票支付的货币种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十条 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汇票债务人的责任解除。

第六节 追索权

第六十一条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汇票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追索权：

- (一) 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 (二)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 (三)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第六十二条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

持票人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款被拒绝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必须出具拒绝证明，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未出具拒绝证明或者退票理由书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持票人因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取得拒绝证明的，可以依法取得其他有关证明。

第六十四条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书具有拒绝证明的效力。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具有拒绝证明的效力。

第六十五条 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第六十六条 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汇票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汇票当事人，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是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在规定期限内将通知按照法定地址或者约定的地址邮寄的，视为已经发出通知。

第六十七条 依照前条第一款所作的书面通知，应当记明汇票的主要记载事项，并说明该汇票已被退票。

第六十八条 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持票人可以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第六十九条 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

第七十条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

(一) 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二) 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被追索人清偿债务时，持票人应当交出汇票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

第七十一条 被追索人依照前条规定清偿后，可以向其他汇票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请求其他汇票债务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

(一) 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二) 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 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行使再追索权的被追索人获得清偿时，应当交出汇票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

第七十二条 被追索人依照前二条规定清偿债务后，其责任解除。

第三章 本 票

第七十三条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本法所称本票，是指银行本票。

第七十四条 本票的出票人必须具有支付本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并保证支付。

第七十五条 本票出票人的资格由中国人民银行审定，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七十六条 本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一) 表明“本票”的字样；

(二)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三) 确定的金额；

(四) 收款人名称；

(五) 出票日期；

(六) 出票人签章。

本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本票无效。

第七十七条 本票上记载付款地、出票地等事项的，应当清楚、明确。

本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本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出票地。

第七十八条 本票的出票人在持票人提示见票时，必须承担付款的责任。

第七十九条 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第八十条 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见票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第八十一条 本票的背书、保证、付款行为和追索权的行使，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二章有关汇票的规定。

本票的出票行为，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二十四条关于汇票的规定。

第四章 支 票

第八十二条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第八十三条 开立支票存款帐户，申请人必须使用其本名，并提交证明其身份的合法证件。

开立支票存款帐户和领用支票，应当有可靠的资信，并存入一定的资金。

开立支票存款帐户，申请人应当预留其本名的签名式样和印鉴。

第八十四条 支票可以支取现金，也可以转帐，用于转帐时，应当在支票正面注明。支票中专门用于支取现金的，可以另行制作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支票中专门用于转帐的，可以另行制作转帐支票，转帐支票只能用于转帐，不得支取现金。

第八十五条 支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一) 表明“支票”的字样；

(二)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三) 确定的金额；

(四) 付款人名称；

(五) 出票日期；

(六) 出票人签章。

支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支票无效。

第八十六条 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

第八十七条 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经出票人授权，可以补记。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第八十八条 支票的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

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为空头支票。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第八十九条 支票的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

第九十条 出票人必须按照签发的支票金额承担保证向该持票人付款的责任。

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付款人应当在当日足额付款。

第九十一条 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第九十二条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提示付款；异地使用的支票，其提示付款的期限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付款人不予付款的，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第九十三条 付款人依法支付支票金额的，对出票人不再承担受委托付款的责任，对持票人不再承担付款的责任。但是，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除外。

第九十四条 支票的背书、付款行为和追索权的行使，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二章有关汇票的规定。

支票的出票行为，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汇票的规定。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第九十五条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依照本章的规定确定。

前款所称涉外票据，是指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中，既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又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票据。

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九十七条 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其本国法律。

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依照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而依照行为地法律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行为地法律。

第九十八条 汇票、本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

支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经当事人协议，也可以适用付款地法律。

第九十九条 票据的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行为，适用行为地法律。

第一百条 票据追索权的行使期限，适用出票地法律。

第一百零一条 票据的提示期限、有关拒绝证明的方式、出具拒绝证明的期限，适用付款地法律。

第一百零二条 票据丧失时，失票人请求保全票据权利的程序，适用付款地法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变造票据的；
- (二) 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

- (三) 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 (四) 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
- (五) 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 (六) 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
- (七) 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第一百零四条 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一百零五条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玩忽职守，对违反本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的，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于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因前款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该金融机构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票据的付款人对见票即付或者到期的票据，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的，由金融行政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票据的付款人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给持票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以外的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八条 本法规定的各项期限的计算，适用民法通则关于计算期间的规定。按月计算期限的，按到期月的对日计算；无对日的，月末日为到期日。

第一百零九条 汇票、本票、支票的格式应当统一。

票据凭证的格式和印制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票据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本法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法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票据法（草案）》的说明

——1995年2月21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周正庆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票据已经成为社会经济活动中法人、公民进行资金清算的重要支付工具。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的正常使用和流通，中国人民银行在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一、制定票据法的必要性

制定票据法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票据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商品经济越发展，越需要用法律来调整和规范票据活动。我国改革开放以来，运用票据进行支付和资金清算日益增多，同时由于国际贸易往来扩大，支付活动的数量日趋上升。为了使各种票据活动有法可依，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制定票据法。

制定票据法是保障票据正常使用和流通的需要。票据必须严格按照票据的法律规范使用和流通，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保障。但是，由于我国没有票据法，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票据行为不够规范，有的票据权利人不正确地行使票据权利，有的票据债务人不履行票据义务，随意宣布票据无效，拒付票款，形成许多票据纠纷，有的甚至利用票据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这些情况损害了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影响了票据信誉，扰乱了金融秩序，阻碍了票据的推广使用和流通。因此，制定票据法，使票据活动严格依法进行，是迫切需要的。

制定票据法是健全我国民商事法律的需要。票据有其自身的特征和运行规律，需要

专门的法律制度来调整和规范。许多国家都把票据法作为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一部重要法律。我国由于缺乏票据法律制度，只能依据民法等其他法律的一般原则从事票据活动和处理票据争议，这样难以正确地调整票据关系。因此，制定票据法，对健全我国的民商事法律，具有重要意义。

二、制定票据法的指导思想

(一) 遵循票据当事人平等的原则，着重调整票据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票据关系是一种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票据法应以保护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票据的正常使用和流通为宗旨，对票据当事人的票据行为以及权利、义务和责任加以明确规定，赋予债权人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双重票据权利，强调保护善意持票人的票据权利，规定债务人无条件支付票款的义务，限制债务人的抗辩权等。

(二) 借鉴国外票据立法经验，采用国际通行规则。

票据制度是对市场经济一般规律的反映。国际上的票据制度经过一百多年的历史发展，已经形成了一些通行规则。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制定票据法，需要参考、借鉴国外票据立法的经验，在票据种类、票据行为、票据权利和票据义务等方面尽可能地采用国际通行规则，与国际惯例接轨，以适应我国改革开放的需要。

(三) 立足我国基本国情，适应实际需要。

我国银行结算制度经过多年的实践，已经形成了一些习惯做法和成功经验，对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因此，制定票据法，在参考、借鉴国外经验的同时，必须立足我国基本国情，肯定我国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如汇票有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支票有现金支票和转帐支票等。对国外一些票据制度，如参加承兑和参加付款等，在我国并无实际需要，因此不宜规定在票据法中。

三、票据法的体例结构

目前，国际上的票据立法形式分为两种，一是将汇票和本票合在一个法中，支票单独立一个法，如日本票据法、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公约；二是将汇票、本票、支票合在一个法中，如美国的票据法。我们考虑到三种票据有许多共同点，采用三票合一的形式，将其相同之处集中规定，具有简化条款、避免重复等优点。因此，草案在体例上采取三票合一的形式，即将汇票、本票、支票集中在一部法律中统一规定。至于不同票据的特点，

则通过分章加以规定。

草案在结构上采取以票据种类为主体框架，以票据行为为主线，寓票据权利、义务于其中的结构方式。除总则、法律责任、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和附则四章外，其他内容按票据种类分章，即汇票、本票、支票各为一章。其中，汇票一章按各种票据行为分节作了详细规定，而对本票、支票与汇票相同之处则采取“适用”的办法处理，以避免重复。

四、对草案几个问题的说明

(一) 关于票据法的适用范围。

国外票据法及国际票据公约所规范的票据都是汇票、本票、支票，不包括商业活动中广义的票据，如提单、仓单、发票等，也不包括结算中的汇兑凭证、托收承付凭证、委托收款凭证等。

草案规定的票据也只是汇票、本票、支票这三种票据，包括人民币票据，也包括外币票据。

票据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之一发生在境外或者票据当事人一方为外国人的，作为涉外票据处理。

(二) 关于票据的无因性。

票据属于无因证券。根据这一特征，草案没有沿用现行银行结算办法关于签发商业汇票必须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的规定。这是因为，票据关系都是基于一定的原因关系而发生的，如货款的支付、债权债务的清偿等，但票据关系成立后，即与其原因关系相分离。票据关系与票据原因关系是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应由不同的法律进行调整和规范。只要票据符合法定要式，并且依法取得，持票人就享有票据权利，在行使票据权利时，不需要向债务人证明其取得票据的原因。因此，签发票据是否有商品交易或者交易是否合法，不属于票据法规定的内容，应由其他有关的法律加以规范。

(三) 关于票据行为。

票据行为是承担票据责任的法律行为。草案借鉴国际上的通行做法，规定了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五种票据行为。

出票是票据关系成立的基本票据行为，必须按照法定要式作成票据并交付票据。

背书是以转让票据权利或者将一定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为目的的附属票据行为，必须按照法定要式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签章。

承兑是付款人承诺在票据到期日支付确定金额的附属票据行为，必须在票据上记载“承兑”字样并签章。国外的通行做法是由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承兑前允许票据流通，而我国的实际做法是票据签发并承兑后才能流通转让，目的是为了保证票据到期能够得到付款。考虑到我国票据法应与国际上的通行做法接轨以及我国的实际情况，草案规定汇票的承兑可以由持票人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也可以在签发时即请求付款人承兑，由持票人选择。

保证是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担保票据债务履行的附属票据行为，必须在票据上记载“保证”字样并签章。

票据行为具有要式性、文义性、独立性的特征，这在草案中都有明确的体现，规定了各种票据行为都必须按照法定要式记载于票据上并签章；在票据上签章的人应依票据文义承担票据责任；票据上的各种行为独立发生法律效力，其中一个行为无效，如有无行为能力人的签章或者伪造签章等，不影响其他票据行为的效力。

（四）关于票据权利和票据义务。

票据权利是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和有关费用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票据义务是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和有关费用的责任。草案对票据权利和票据义务分别作出了明确规定。

草案赋予持票人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双重票据权利。付款请求权是持票人的第一次权利，持票人必须先向付款人行使付款请求权，在票据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持票人可以行使其第二次权利，即追索权。为切实保障持票人的合法权益，在票据权利的实现发生障碍时，草案规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法：对票据丧失的，规定了补救条款，以保障原持票人的付款请求权或者追索权；因时效届满丧失票据权利的，规定持票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在其所受利益限度内予以偿还；为避免抗辩权的滥用，对票据债务人的抗辩权作了限制性规定。

债务人履行票据义务是实现票据权利，保证票据正常使用、流通的重要条件。为了促使债务人履行其义务，草案主要从三个方面规定了债务人的票据义务：一是付款人负

有无条件支付票款的义务；二是出票人、背书人等债务人有担保承兑和担保付款的义务；三是当付款人不履行付款义务时，票据的所有债务人负连带付款责任。

草案还规定了票据债务人不依法履行付款义务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关于票据丧失的补救。

票据丧失的补救，国外主要有三种情况：英美法系国家基本采用普通诉讼制度；一些大陆法系国家采用公示催告制度；有的国家未作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是公示催告制度，但自实施以来，在操作上有一定难度，一是票据流通范围很广，企业和银行难以注意到收受的票据是否已被公示催告，承担着较大风险；二是见票即付的票据，特别是银行汇票，其付款银行遍及全国各地，公示催告的止付书难以送达一个确定的付款银行，使公示催告难以实行；三是由于“公示催告期间，票据转让行为无效”，有碍于票据的流通使用。鉴于只靠公示催告办法难以解决票据运行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在票据法律制度中规定失票人、付款人的权利义务，可以通过普通诉讼程序受到保障是必要的，也比较可行。大多数法律专家和银行界对此表示赞成。因此，草案规定，失票人并不因丧失票据而丧失票据权利，可以请求债务人付款，被请求付款的债务人可以要求失票人提供抵押或其他担保等。同时，考虑到与我国现行法律相衔接，对公示催告也作了规定。两种补救措施，可由失票人选择。

（六）关于票据的流通转让。

流通是票据的基本特性。票据的流通转让，有利于商品交易和搞活资金，也有利于中央银行运用再贴现和公开市场操作，加强宏观调控。

票据实质上是存款货币的表现形式。票据的流通也就意味着存款货币的流动，不会引起货币总量的变化。而且票据签发、转让都是以一定的资金或者商品为基础的，因此票据的流通转让不会引起通货膨胀和信用膨胀。

为了有利于促进票据流通转让，草案参照、借鉴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在限制付款人对由转让而取得票据的抗辩、保护善意受让人的票据权利等方面作了规定。

（七）关于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随着我国国际贸易交往的日益频繁，涉外票据将会逐步增多，客观上要求票据法对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为涉外票据的使用、流通以及争议的处理提供

法律依据。草案参考、借鉴国际上关于涉外票据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专设一章规定了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就涉外票据的定义以及涉外票据当事人的行为能力、行为方式、行为效力等内容作了规定。

(八) 关于法律责任。

考虑到伪造、变造票据和签发空头支票进行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屡有发生，对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带来很大的危害，必须依法予以制裁。但是，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已难以适应制裁金融领域内这类犯罪活动的需要。因此，草案明确规定，对下列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伪造、变造票据的；(二) 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 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 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五) 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这里，没有规定具体的刑罚，主要是考虑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正在研究起草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金融犯罪（包括票据犯罪）的决定，具体刑罚可在决定中规定。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5年5月5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淳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票据法（草案）作了初步审议。会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各地方、有关金融机构、研究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并在上海、北京等地作了调查研究。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联合召开有六个省市

和中央有关部门参加的座谈会，进一步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995年4月17日至20日、4月2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委员、财经委员会和地方、部门以及专家的意见，对票据法（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交易活动大量增加，资金流转日益频繁，票据的使用越来越广泛，对适应经济往来的需要，明确债权债务关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在票据的流通中也存在着使用混乱、管理不严、信誉较差、甚至发生欺诈犯罪等问题。针对这些情况，当前急需制定法律，规范票据活动，进一步发挥票据作为支付、结算、汇兑和信用工具的作用，保障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止和打击票据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票据法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法律委员会也提出了以下修改意见：

一、许多部门、地方和金融机构提出，票据当事人在签发票据或取得票据时，应当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取得票据的人应当给付相对应的代价。目前票据使用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是，有些当事人签发票据没有真实的经济关系为基础，利用票据进行欺骗活动。因此，建议在草案总则中明确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同时，考虑到基于法定原因无偿取得票据的特殊情况，还增加规定：“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二、有的委员和一些地方、部门、企业及金融机构提出，当前有的单位签发汇票、本票时并不具有支付票据金额的可靠资金，有的甚至还通过银行贴现骗取资金，对此类问题，草案应当有针对性地加以限制。因此，建议增加规定：

1、“汇票的出票人和付款人必须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2、“本票的出票人必须具有支付本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并保证支付。”（草案修改稿第七十四条）

三、一些委员、部门、地方和专家提出，票据的格式和记载事项应当由法律规定，票据权利按照票据上所记载的文义确定，行使票据权利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因此，建议在草案中补充有关规定：

1、“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在票据上的签名，应当为该当事人的本名。”（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三款）

2、“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票据记载事项必须符合本法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四、有的委员、部门和地方提出，草案对银行本票和商业本票未作区分，从目前我国实际情况看，对签发本票的范围应有所限制。因此，建议在草案中增加规定：“本法所称本票，是指银行本票。”并增加一条规定：“本票出票人的资格由中国人民银行审定，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七十五条）

五、许多金融机构和企业反映，现在签发空头支票较多。重要原因是开立的支票帐户资信较差和银行审查不严，造成滥用支票，影响了票据的正常使用和信誉。因此，建议在草案中增加规定：“开立支票存款帐户，申请人必须使用其本名，并提交证明其身份的合法证件”；“开立支票存款帐户和领用支票，应当有可靠的资信，并存入一定的资金”；“开立支票存款帐户，申请人应当预留其本名的签名式样和印鉴。”并增加规定：“支票的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为空头支票。禁止签发空头支票。”（草案修改稿第八十五条、第九十条）

此外，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对签发空头支票骗取财物的行为还规定了刑事责任。

六、草案规定，票据当事人行使票据权利，应以转让背书的连续性来证明。考虑到遗产继承、判决支付等非背书形式取得票据的情况，建议在草案中增加规定：“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可以通过举证，依法证明其汇票权利。”（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七、草案对票据丧失后的补救措施规定了两种办法，一种是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

告，另一种是向付款人提供担保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些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企业提出，不论采取公示催告还是向人民法院起诉哪一种办法，确定失票人的合法权利，都需要经过一定时间，在这期间容易被他人用所失票据冒领资金。因此，建议增加规定：“票据丧失，失票人应当及时通知付款人挂失止付。挂失止付三日后，失票人可以提供抵押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请求付款”，“失票人在申请公示催告前，可以向付款人通知挂失止付。”（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

八、一些地方、部门和专家提出，由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为票据债务的履行，提供保证，有利于保护持票人的利益。为明确票据保证关系，建议草案中规定，保证人必须在票据上明确记载有关保证事项，明确记载被保证人的名称和保证日期。并规定“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票据的保证责任。”（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

九、一些部门、司法机关、专家提出，票据持票人应当及时行使权利，在较短时间内清结票据债务。因此，建议在草案中增加规定持票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行使票据权利的，将因而丧失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但仍然有权要求返还其应有的利益。

十、关于法律责任

1、许多地方、部门和司法机关提出，当前票据欺诈活动屡有发生，有些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直接参与作案。为了严厉打击票据欺诈活动，建议增加规定：对“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参与票据欺诈活动的，依法从重处罚。”（草案修改稿第一百零五条）

2、一些常委委员、地方和部门提出，有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对不得付款的票据违章违法予以支付，使有关当事人遭受巨大损失；而对应及时支付的票据却又经常存在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的现象。对此，草案应当有针对性地作出规定。因此，建议增加规定：“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玩忽职守，对违反本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的，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于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因前款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该金融机构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草案修改稿第一百零七条）“票据的付款人对见票即付或者到期的票据，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的，由金融行政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票据的付款人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给持票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草案修改稿第一百零八条）

此外，对草案作了若干文字修改，尽可能明白清楚些，使一些专门术语，能为一般人理解。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修改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 领事条约》的决定

(1995年5月10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4年6月9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秘鲁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为发展两国的领事关系，以利于保护两国国家和两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促进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定 义

第一条 定 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设定的区域；
- (三)“领馆馆长”指派遣国委派领导一个领馆的总领事、领事、副领事或领事代理人；

人；

- (四) “领事官员”指包括领馆馆长在内的以该身份执行领事职务的人员；
- (五) “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或技术工作的人员；
- (六) “领馆服务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服务工作的人员；
- (七) “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
- (八) “家庭成员”指与领馆成员共同生活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 (九) “私人服务人员”指领馆成员私人雇用的服务人员；
- (十) “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 (十一) “领馆档案”指领馆的一切文书、文件、函电、簿籍、胶片、磁带、磁卡或计算机卡以及登记册及明密电码、记录卡片以及保护或保管它们的器具；
- (十二) “派遣国国民”指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自然人，适用时，也指派遣国之任何法人；
- (十三) “派遣国船舶”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 (十四) “派遣国航空器”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其登记标志的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第二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

第二条 领馆的设立

- 一、派遣国须经接受国同意方能在该国境内设立领馆。
- 二、派遣国和接受国经协商确定领馆的所在地、等级和领区、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动。

第三条 领馆馆长的任命和承认

- 一、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受国递交任命领馆馆长的委任书。委任书中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姓名、职衔、领馆所在地、等级和领区。
- 二、接受国在接到任命领馆馆长的委任书后，应尽快发给领事证书。接受国如拒绝发给领事证书，无须说明理由。

三、领馆馆长在接受国发给领事证书后即可执行职务。在接受国发给领事证书前，经接受国同意，领馆馆长可临时执行职务。

四、接受国为领馆馆长颁发领事证书或准许其临时执行职务后，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当局，并采取必要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四条 临时代理领馆馆长职务

一、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暂时空缺时，派遣国可指派该领馆或驻接受国的其他领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驻接受国使馆的一位外交人员担任代理领馆馆长，派遣国应事先将代理领馆馆长的姓名和原职衔通知接受国。

二、代理领馆馆长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馆馆长应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三、被指派为代理领馆馆长的外交人员继续享有其应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五条 通知到达和离境

派遣国应在适当时间内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接受国：

(一) 领馆成员的姓名、职衔和他们的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以及他们在领馆任职期间职务上的任何变更；

(二)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姓名、国籍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以及任何人成为或不再是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事实；

(三) 私人服务人员的姓名、国籍、职务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

第六条 身份证

接受国主管当局应按其规定发给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相应的身份证件，但属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者除外。

第七条 领馆成员和私人服务人员的国籍

一、领事官员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

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领馆服务人员和私人服务人员应是派遣国国民或接受国国民。

第八条 宣告为不受欢迎的人

一、接受国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宣告某一领事官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其他一位领馆成员为不可接受的人，并无须说明理由。

二、遇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况，派遣国应召回有关人员或终止其在领馆的工作。如派遣国未在适当期间内履行此义务，接受国有权对有关人员收回领事证书，撤销承认或不再视其为领馆成员。

第三章 领事职务

第九条 一般领事职务

领事官员有权执行下列职务：

- (一) 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利和利益；
- (二) 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和教育关系，并在其他方面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
- (三) 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和教育等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 (四) 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职务。

第十条 国籍的申请和民事登记

- 一、领事官员有权：
 - (一) 接受有关国籍问题的申请；
 - (二) 登记派遣国国民；
 - (三) 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及办理双方或为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所办理的结婚或离婚。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十一条 颁发护照和签证

领事官员有权：

- (一) 向派遣国国民颁发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以及加注和吊销上述护照或旅行证件；
- (二) 向前往或途经派遣国的人员颁发签证，以及加签或吊销上述签证。

第十二条 公证行为

一、领事官员有权：

- (一) 应任何国籍的个人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使用的各种文书；
- (二) 应派遣国国民的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境外使用的各种文书；
- (三) 把文书译成派遣国或接受国的官方文字，并证明译本与原本相符；
- (四) 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公证职务；
- (五) 认证派遣国有关当局或接受国有关当局所颁发的文书上的签字和印章。

二、领事官员出具、证明和认证的文书如在接受国使用，只要它们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应与接受国主管当局出具、证明或认证的文书具有同等效力。

三、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前提下，领事官员有权接受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证件和文书。

第十三条 拘留、逮捕通知和探视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在领区内被拘留、逮捕或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拘留、逮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与其交谈或通讯，为其提供法律协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安排领事官员对上述国民的探视。

三、领事官员有权探视正在服刑的派遣国国民。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本条第一、二、三款的规定通知上述派遣国国民。

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领馆服务人员和私人服务人员应是派遣国国民或接受国国民。

第八条 宣告为不受欢迎的人

一、接受国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宣告某一领事官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其他一位领馆成员为不可接受的人，并无须说明理由。

二、遇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况，派遣国应召回有关人员或终止其在领馆的工作。如派遣国未在适当期间内履行此义务，接受国有权对有关人员收回领事证书，撤销承认或不再视其为领馆成员。

第三章 领事职务

第九条 一般领事职务

领事官员有权执行下列职务：

- (一) 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利和利益；
- (二) 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和教育关系，并在其他方面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
- (三) 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和教育等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 (四) 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职务。

第十条 国籍的申请和民事登记

一、领事官员有权：

- (一) 接受有关国籍问题的申请；
- (二) 登记派遣国国民；
- (三) 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及办理双方或为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所办理的结婚或离婚。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十一条 颁发护照和签证

领事官员有权：

- (一) 向派遣国国民颁发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以及加注和吊销上述护照或旅行证件；
- (二) 向前往或途经派遣国的人员颁发签证，以及加签或吊销上述签证。

第十二条 公证行为

一、领事官员有权：

- (一) 应任何国籍的个人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使用的各种文书；
- (二) 应派遣国国民的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境外使用的各种文书；
- (三) 把文书译成派遣国或接受国的官方文字，并证明译本与原本相符；
- (四) 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公证职务；
- (五) 认证派遣国有关当局或接受国有关当局所颁发的文书上的签字和印章。

二、领事官员出具、证明和认证的文书如在接受国使用，只要它们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应与接受国主管当局出具、证明或认证的文书具有同等效力。

三、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前提下，领事官员有权接受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证件和文书。

第十三条 拘留、逮捕通知和探视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在领区内被拘留、逮捕或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拘留、逮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与其交谈或通讯，为其提供法律协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安排领事官员对上述国民的探视。

三、领事官员有权探视正在服刑的派遣国国民。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本条第一、二、三款的规定通知上述派遣国国民。

五、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规章。但接受国有关法律规章的适用不应限制本条规定的权利的实施。

第十四条 监护和托管

一、领区内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需要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保护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必要时，可为他们推荐或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并监督他们的监护或托管活动。

第十五条 协助派遣国国民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 在领区内同派遣国国民联系和会见。接受国不应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联系及进入领馆。

(二) 了解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的居留和工作情况，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 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查寻派遣国国民的下落，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可能提供有关情况。

(四) 在不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的情况下，接受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现金和贵重物品。

二、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当地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时，领事官员可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代理人，直至该国民指定了自己的代理人或本人能自行保护其权利和利益时为止。

第十六条 死亡通知

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时，应尽快通知领馆，并应领馆请求提供死亡证书或其他证明死亡的文件副本。

第十七条 有关处理遗产的职务

一、如死亡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遗有财产，但在接受国无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

二、当接受国主管当局清点和封存本条第一款所述遗产时，领事官员有权到场。

三、如派遣国某国民作为遗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有权继承或受领一位死于接受国的任何国籍的死者在接受国的遗产或遗赠，且该国民不在接受国境内，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该国民继承或受领遗产或遗赠的事宜通知领馆。

四、遇有派遣国国民有权或声称有权继承在接受国境内的某项遗产，但本人或其代理人不能在遗产继承程序中到场时，领事官员可直接或通过其代表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前代表该国民。

五、领事官员有权代为接受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应得的遗产或遗赠，并将该遗产或遗赠转交给该国民。

六、遇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境内临时逗留时或过境时死亡，而其在接受国又无亲属或代理人时，领事官员有权立即临时保管该国民随身携带的所有文件、钱款和物品，以便转交给该国民的遗产继承人、遗嘱执行人或其他受权接受这些物品的人。

七、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第四、五、六款所规定的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规章。

第十八条 协助派遣国船舶

一、领事官员有权对在接受国领海内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船长和船员提供协助，并有权：

(一) 在船舶获准同岸上自由往来后登访船舶，听取船长或船员有关船舶、货物及航行的报告；

(二) 在不妨碍接受国主管当局职权的情况下，调查航行期间船上发生的任何事故；

(三) 为解决船长和船员之间的争端进行调解，包括有关工资和劳务合同的争端；

- (四) 接受船长和船员的访问并在必要时为其安排就医或返回本国；
- (五) 接受、查验、出具、签署或认证与船舶有关的文书；
- (六) 办理派遣国主管当局委托的其他与船舶有关的事务。

二、船长与船员可同领事官员联系。在不违反接受国有关港口和外国人管理的法律规章的前提下，船长与船员可前往领馆。

第十九条 对派遣国船舶实行强制措施时的保护

一、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如欲对派遣国船舶或在派遣国船舶上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正式调查时，必须事先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领馆，以便在采取行动时领事官员或其代表能到场。如情况紧急，不能事先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采取上述行动后立即通知领馆，并应领事官员的请求迅速提供所采取行动的全部情况。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在港口对船长或船员所采取的同样行动。

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有关海关、港口管理、检疫或边防检查等事项的例行检查，也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为保障航行安全或防止水域污染所采取的措施。

四、除非应派遣国船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其同意，接受国主管当局在接受国的安宁、安全及公共秩序未受破坏的情况下，不得干涉派遣国船舶上的内部事务。

第二十条 协助失事的派遣国船舶

一、遇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港口或领海失事，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将事故情况通知领馆，并通知为抢救船上人员、船舶、货物及其他财产所采取的措施。

二、在接受国主管当局的合作下，领事官员有权采取措施向失事的派遣国船舶、船员和旅客提供协助，并可为此请求接受国当局给予协助。

三、如果失事的派遣国船舶或属于该船的物品或所载的货物处于接受国海岸附近或被运进接受国港口，而船长、船主、船公司或保险公司代理人均不在场或无法采取措施保存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领事官员可代表船舶所有人采取适当的措施。

四、如失事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货物和用品不在接受国境内出售或交付使用，接受国不应征收关税或类似费用。

第二十一条 派遣国航空器

本条约关于派遣国船舶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派遣国航空器。但任何此种适用不得违反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现行有效的双边或双方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转送司法文书

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转送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如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另有协议，则按协议办理。

第二十三条 执行领事职务的区域

领事官员只能在领区内执行职务。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也可在领区外执行职务。

第二十四条 同接受国当局联系

领事官员在执行职务时，可与其领区内的地方主管当局联系，必要时也可与接受国的中央主管当局联系，但以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惯例允许为限。

第四章 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五条 为领馆提供便利

- 一、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充分的便利。
- 二、接受国对领馆成员应给予应有的尊重，并采取适当措施保证领馆成员顺利地执行职务和享受本条约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六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的获得

- 一、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派遣国或其代表有权：
 - (一) 购置、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用作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住宅的建筑物或部分建

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但领馆成员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住宅除外；

(二) 在已获得的土地上建造或修缮建筑物。

二、接受国应为派遣国获得领馆馆舍提供协助，必要时，应协助派遣国为其领馆成员获得适当的住宅。

三、派遣国或其代表在行使本条第一款权利时，应遵守接受国有关土地、建筑和城市规划的法律规章。

第二十七条 国旗和国徽的使用

一、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悬挂本国国徽和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二、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领馆馆长寓邸和领馆馆长执行公务时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本国国旗。

第二十八条 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人员未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驻接受国使馆馆长或他们两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

二、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免受侵入或损坏，防止扰乱领馆的安宁和损害领馆的尊严。

第二十九条 领馆馆舍免于征用

领馆馆舍和领馆的设备、财产和交通工具免于征用。

第三十条 领馆档案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均不受侵犯。

第三十一条 通讯自由

一、接受国应准许并保护领馆为一切公务目的的通讯自由。领馆同派遣国政府、派

遣国使馆和派遣国其他领馆进行通讯，可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明密码电信，外交信使或领事信使，外交邮袋或领事邮袋。但领馆须经接受国同意才能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二、领馆的来往公文不受侵犯。领事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领事邮袋必须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并以装载来往公文、公务文件及专供公务之用的物品为限。

三、领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领事信使应持有证明其身份的官方文件。领事信使在接受国境内享有与外交信使相同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四、领事邮袋可委托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携带。该机长或船长应持有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地方主管当局商定，领馆成员可直接并自由地与机长或船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三十二条 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一、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根据派遣国法律规章收取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领事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及其收据应被免除接受国的一切捐税。

三、接受国应准许领馆将本条第一款所述领事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汇回派遣国。

第三十三条 行动自由

除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或限制进入的区域外，领馆成员在接受国享有行动及旅行自由。

第三十四条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不得对其予以拘留或逮捕。接受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领事官员的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第三十五条 管辖豁免

一、领事官员免受接受国的司法或行政当局管辖，但下列民事诉讼除外：

(一) 领事官员未明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订契约引起的诉讼；

(二) 因车辆、船舶或飞机在接受国内发生事故而造成损害，第三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三) 在接受国境内的私人不动产的诉讼，但领事官员以派遣国代表身份为领馆之用所拥有的不动产不在此列；

(四) 私人继承所涉及的诉讼；

(五) 领事官员在公务范围外在接受国所进行的专业或商业活动所引起的诉讼。

二、除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外，接受国不得对领事官员采取执行措施。如对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采取执行措施，应不损害领事官员的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权。

三、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免受接受国司法或行政机关的管辖，但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民事诉讼除外。

第三十六条 作证义务

一、领事官员无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

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可被请在接受国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除本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外，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不得拒绝作证。

三、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没有义务就其执行职务所涉及事项作证，或提供有关的公文或文件。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有权拒绝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的法律提供证词。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要求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作证时，应避免妨碍其执行职务。在可能情况下，可在其寓所或领馆馆舍录取证词，或接受其书面陈述。

第三十七条 劳务和义务的免除

一、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任何形式的个人劳务、公共服务及军事义务。

二、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应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关于外侨登记和居住许可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第三十八条 财产免税

一、接受国应免除下列项目的一切捐税：

(一)以派遣国或其代表名义获得的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及其有关的交易或契据；

(二)专用于职务目的而获得的领馆的设备和交通工具以及这些财产的获得、占有或维修。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对特定服务的收费；

(二)与派遣国或其代表订立契约的人按照接受国法律规章应缴纳的捐税。

第三十九条 领馆成员的免税

一、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应免纳接受国对人或对物课征的一切国家、地区或市政的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通常计入商品或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二)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捐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在此限；

(三)遗产税、继承税和让与税，但本条约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除外；

(四)在接受国取得的职务范围外的私人收入的所得税；

(五)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六)注册费、法院手续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除外。

二、领馆服务人员就其在领馆服务所得的工资，在接受国免纳捐税。

第四十条 关税和查验的免除

一、接受国依照本国法律规章应准许下列物品进出境，并免除一切关税，但保管、运输及类似服务费除外：

(一)领馆公务用品；

(二)领事官员的自用物品；

(三) 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初到任时运入的自用物品，包括安家物品。

二、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述物品不得超过有关人员直接需要的数量。

三、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受海关查验。接受国主管当局只有在有重大理由推定行李中装有不属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物品，或为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境的物品，或为检疫法规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查验必须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四十一条 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

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的家庭成员，分别享有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根据本条约规定所享有的特权与豁免。领馆服务人员的家庭成员享有领馆服务人员根据本条约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或在接受国从事私人有偿职业者除外。

第四十二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一、除本条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外，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的家庭成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三条 领馆成员的遗产

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时，接受国应：

(一) 准许将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但死者在接受国境内获得的动产中，在其死亡时属于禁止出口的物品除外；

(二) 免除死者财物的一切继承和转让税，但该财产之在接受国内须纯系因亡故者为领馆人员或领馆人员的家属而在接受国境内所致。

第四十四条 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及终止

一、领馆成员自进入接受国国境前往就任之时起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其

已在接受国境内的，自其就任领馆职务时起开始享有。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自下列时间起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

(一) 自领馆成员根据第一款规定享有特权和豁免之时起；

(二) 如在第(一)项所述时间之后才进入接受国，则自进入接受国国境之时起；

(三) 如在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时间之后才成为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则自成为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之时起。

三、领馆成员的职务如已终止，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其离开接受国国境时或离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如不再是其家庭成员时，其特权和豁免随即终止，但如该人打算在合理期间内离开接受国，其特权和豁免可延续至其离境时为止。

四、如某一领馆成员死亡，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该家庭成员离开接受国国境之时或该家庭成员离境所需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

第四十五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有关人员所享有的任何一项特权和豁免。但每次放弃应明确表示，并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根据本条约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人员如就本可免受管辖的事项主动起诉，则不得对同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放弃豁免，不得视为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亦默示放弃。放弃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必须另行书面通知。

第五章 一般条款

第四十六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

一、根据本条约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在其特权和豁免不受妨碍的情况下，应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他们也负有不干涉接受国内政的义务。

二、领馆馆舍不得用作任何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

三、领馆和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应遵守接受国有关交通工具保险的法律规章。

四、凡从派遣国派入接受国的领馆成员除了执行职务外，不得在接受国内从事其他专业或商业活动。

第四十七条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一、派遣国驻接受国使馆可执行领事职务。本条约规定的领事官员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于派遣国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

二、派遣国使馆应将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的姓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三、被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继续享有按其外交身份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八条 批准、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四年六月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西班牙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钱其琛

(签字)

秘鲁共和国

全权代表

埃弗拉因·戈登堡·谢雷贝尔

(签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 领事条约》的决定

(1995年5月10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4年1月4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阿塞拜疆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
为进一步巩固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
本着发展两国领事关系的愿望，有助于保护两国国家和两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
决定缔结本领事条约，并为此目的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定 义

第一条 定 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用语具有以下意义：

- (一)“领馆”指任何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在接受国内设定的区域；
- (三)“领馆馆长”指派遣国委派担任此职位的人员；
- (四)“领事官员”指受委派以此身份执行领事职务的人员，包括领馆馆长；

- (五) “领馆工作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或技术工作的任何人员；
- (六) “服务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服务工作的任何人员；
- (七) “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
- (八) “家庭成员”指领馆成员的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根据派遣国法律由他们赡养并同他们居住在一起的父母；
- (九) “私人服务人员”指受雇用专为领馆成员私人服务的任何人员；
- (十) “派遣国国民”指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自然人，适用时，也指派遣国法人；
- (十一) “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包括领馆馆长的寓邸在内，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 (十二) “领馆档案”指领馆的一切文书、文件、函电、簿籍、胶片、录音带、登记册及明密电码，纪录卡片以及用于保护或保管它们的任何器具；
- (十三) “派遣国船舶”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有权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 (十四) “派遣国航空器”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其登记标志的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第二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

第二条 领馆的设立

- 一、在接受国开设领馆须经该国同意。
- 二、领馆的所在地、等级、领区的确定，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动，须经派遣国和接受国双方同意。
- 三、总领事馆或领事馆如欲在本馆所在地以外的地点设立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须经接受国同意。
- 四、在原设领馆所在地以外设立办事处作为该馆的一部分，亦须事先征得接受国明示同意。

第三条 领馆馆长的任命和承认

一、派遣国应将领馆馆长的任命通知接受国外交部，并向其递交领馆馆长的领事任命书和简历。

二、领事任命书中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全名、职衔、领馆所在地、等级和领区。

三、接受国在接到任命领馆馆长的领事任命书后，应尽快免费发给领馆馆长领事证书。接受国如拒绝颁发领事证书，无须说明理由。

四、领馆馆长在收到领事证书后即可执行职务。在此之前，经接受国同意，领馆馆长可临时执行职务。

五、接受国发给领馆馆长领事证书或准许其临时执行职务后，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当局，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规定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第四条 暂时代理领馆馆长职务

一、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空缺时，派遣国可指派该领馆或驻接受国的其他领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驻接受国使馆的一位外交官员担任代理领馆馆长。派遣国应事先将代理领馆馆长的全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

二、代理领馆馆长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馆馆长应享有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三、被指派为暂时代理领馆馆长的外交官员继续享有根据其外交身份应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五条 向接受国通知委派、到达及离境

一、派遣国应事先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接受国：

(一) 领馆成员的姓名、国籍、职衔和他们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的日期，以及他们在领馆任职期间身份上的任何变更；

(二)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姓名、国籍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的日期，以及任何人成为或不复为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事实；

(三) 接受国国民或在接受国永久居留的人作为领馆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和私人服务人员的受雇或解雇。

二、接受国主管当局应根据本国规定的程序免费发给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身份证件，但身为接受国国民或在接受国永久居留的人除外。

第六条 领馆成员和私人服务人员的国籍

一、领事官员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在接受国永久居留的人。

二、领馆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和私人服务人员应是派遣国国民或接受国国民。

第七条 认为不受欢迎的人或不能接受

接受国得随时通知派遣国，宣告某一领馆成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不能接受，并无须说明其决定的理由。遇此情况，派遣国应召回该领馆成员或终止其在领馆的工作。如果派遣国不在合理的期间内履行此项义务，接受国得不再承认该员为领馆成员。

第三章 领事职务

第八条 领事官员的职务

领事官员的职务是：

(一) 进一步巩固派遣国与接受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二) 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贸易、经济、文化、体育、科技、旅游及其他方面关系的发展；

(三) 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政治、贸易、经济、文化、体育、科技及其他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四) 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利和利益，并向派遣国国民提供帮助；

(五) 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职务。

第九条 关于国籍和民事地位的职务

一、领事官员有权：

- (一) 登记派遣国国民；
- (二) 接受有关派遣国国籍问题的任何申请；
- (三) 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并出具相应的证书；
- (四) 办理派遣国国民之间的结婚或离婚手续并出具相应的证书。

二、如果接受国法律要求，领事官员应将所办理的结婚和离婚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

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十条 关于护照和签证的职务

领事官员有权：

- (一) 颁发、换发、注销派遣国国民的护照，延长护照的有效期，在护照上进行加注以及向派遣国国民颁发其他旅行证件；
- (二) 颁发、延长、吊销和加签入境签证、过境签证和其他签证。

第十一条 公证和认证

一、按照派遣国的法律规章领事官员有权：

- (一) 应任何国籍的个人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使用的各种文件；
- (二) 应派遣国国民的要求，为其出具在接受国境内或境外使用的各种文件；
- (三) 把文书译成派遣国或接受国的官方文字，并证明译本与原本相符；
- (四) 认证派遣国或接受国主管当局所颁发的文件，证明这些文件的副本、译本和节本与原本相符；
- (五) 接受、起草或证明派遣国国民的声明书；
- (六) 证明派遣国国民在各种文件上的签字；
- (七) 起草、证明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遗嘱；
- (八) 起草或证明派遣国国民之间的文书和契约，但这些文书和契约不得违反接受国

的法律规章，并不得涉及不动产权利的确定或转让；起草和证明一方为派遣国国民，另一方为其他国家国民之间的文书和契约，但是，这些文书和契约仅限于涉及在派遣国的财产或权利和必须在派遣国审理的案件，并且这些文书和契约不得违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九) 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财产和文件，但以不违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为限。

二、领事官员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起草、出具、证明或翻译的文件，只要符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在接受国应被视为与接受国的主管当局和机构起草、出具、证明或翻译的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意义和证明效力。

第十二条 关于拘留、逮捕的通知和探视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在领区内被逮捕、被拘留或被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四天内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逮捕、被拘留或被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或监禁的派遣国国民，同其联系和会见，并为其提供法律帮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对领事官员的请求应在通知后三日内安排探视该国民。以后在合理的期限内继续提供探视机会。

三、接受国主管当局应立即将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通知被逮捕、被拘留或被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

四、本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应依接受国法律规章行使之。但接受国法律规章的适用不应限制本条规定的权利的实施。

第十三条 帮助派遣国国民

领事官员有权：

(一) 同派遣国国民会见和联系，向其提出建议并给予各种协助，包括采取措施给予法律帮助。接受国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联系和进入领馆。

(二) 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协助查寻永久居留或临时居留在接受国境内的派遣国国民的下落。

(三) 了解在接受国内任何派遣国国民的生活和工作情况，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四) 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提供关于任何派遣国国民的情况，而接受国主管当局应采取必要措施提供此种情况。

(五) 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接受和临时保管任何派遣国国民的现金和贵重物品。

(六) 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接受国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保护自己在接受国内的权益时，领事官员无须受专门委托即可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机构面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代表，直到该国民指定了自己的代表或本人能自行保护其权益时为止。

第十四条 监护和托管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如获悉在接受国境内永久居留的派遣国之未成年人或其他无充分行为能力人需要监护人或托管人时，应通知领事官员。

二、领事官员应就本条第一款所指事项同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合作，必要时，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推荐监护人或托管人。

三、如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认为，由于某种原因被推荐的人作为监护人或托管人是不能接受的，领事官员可另行推荐。

第十五条 死亡通知

遇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内死亡，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并应领馆请求免费提供死亡证书或其他证明死亡的文件。

第十六条 保护遗产的措施

一、如死亡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遗有财产，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有关死者的遗产、继承人、受遗赠人以及有无遗嘱的情况。

二、当接受国主管当局清点和封存本条第一款所述遗产时，领事官员可请求准其在场。

三、如派遣国某一国民有权继承或受领一位任何国籍的死者在接受国的遗产，且该国民不在接受国境内，接受国主管当局如获悉该国民是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通知领馆。

四、派遣国国民不在接受国时，领事官员有权代表他从法院、其他当局或个人领取因某人死亡而应付给该国民的现款或其他财产，包括遗产、应付给的赔偿金和因保险而得的偿金，并将这些现款和财产转交给该国民。

五、遇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临时逗留期间死亡，如死者在接受国无亲属或代表，且其遗留物品未涉及其逗留期间所承担的义务，领事官员有权领取、保管和转交其遗留物品。

六、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第三、四、五款所规定的职务时，必须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第十七条 帮助派遣国船舶

一、领事官员有权对在接受国领区内内水和领海，包括港口和其他停泊处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船长和船员提供帮助，并有权：

(一) 在船舶获准同岸上自由往来后，登访船舶，听取船长有关船舶、货物及航行情况的报告，而船长和船员亦可同领事官员联系；

(二) 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情况下，调查船舶航行期间所发生的事件，并就此询问船长和船员；检查船舶文书；接受关于船舶航程和目的地的报告，必要时，协助船舶入港、停泊和离港；

(三) 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情况下，按照派遣国的法律规章，解决船长与船员之间的争端，包括有关工资和劳工合同的争端；

(四) 必要时，为船长或船员安排就医或返回本国；

(五) 接受、查验、出具、证明或认证与船舶有关的文件；

(六) 遇船舶是在国外获得的，发给有权悬挂派遣国国旗航行的临时证书；

(七) 办理派遣国主管当局委托的其他与船舶有关的事务。

二、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规定的职务时，可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给予帮助。

第十八条 对派遣国船舶执行强制性措施时的保护

一、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如欲对派遣国船舶或在派遣国船舶上采取强制性措

施或进行正式调查时，应事先通知领馆，以便领事官员或其代表能在采取上述行动时到场。如情况紧急，不能事先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采取行动后立即通知领馆，并应领事官员的请求尽快提供所采取行动的全部情况。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在岸上就第一款所述情况对船长或船员所采取的同样行动。

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有关护照、海关、检疫的例行检查以及保障海上安全或防止水域污染所采取的行动。

四、除非应船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其同意，接受国主管当局在接受国的安宁、安全及公共秩序未受破坏的情况下，不得干涉派遣国船舶上的内部事务。

第十九条 帮助发生事故的派遣国船舶

一、遇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内水域领海发生船舶失事、搁浅或其他损坏事故，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并通知为抢救乘客和船员、船舶、货物及其他财产所采取的措施。

二、领事官员有权采取措施向发生事故的派遣国船舶、船员和乘客提供帮助，并可为此请求接受国当局给予帮助。

三、如果失事的派遣国船舶或属于该船的物品或所载的货物处于接受国海岸附近或被运进接受国港口，而船长、船主、船公司代理人或保险代理人均不在场或无法采取措施保存或处理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

领事官员在未受专门委托的情况下，可代表派遣国船主对失事船舶及其失散的财产采取保存或处理的措施。

四、如失事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货物、设备和食品不在接受国境内出售或交付使用，接受国不应征收关税或其他类似费用。

第二十条 派遣国航空器

本条约关于派遣国船舶的规定，相应地适用于派遣国航空器。但此种适用不得违反接受国和派遣国之间的其他双边协定或双方参加的多边协定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转送司法文书和执行嘱托调查书

领事官员有权依据现行国际协定的规定，如无此种协定，则以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其他方式，转送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执行嘱托调查书或代派遣国法院调查证据的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在领区内外执行领事职务

领事官员只能在领区内执行领事职务。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也可在其领区外执行领事职务。

第二十三条 同接受国当局联系

领事官员在执行职务时，可同领区的主管当局联系，也可同接受国的中央主管当局联系，但应以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习惯所许可的范围为限。

第二十四条 在第三国执行领事职务

派遣国在通知接受国和第三国之后，可责成设立于接受国的领馆在第三国执行领事职务，但以这些国家均不明示反对为限。

第二十五条 代表第三国执行领事职务

经适当通知接受国后，派遣国领馆可代表第三国在接受国内执行领事职务，但以接受国不表示反对为限。

第四章 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六条 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便利

- 一、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充分的便利。
- 二、接受国应给予领馆成员以应有的尊重，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领馆成员执行职务和享受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七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

一、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派遣国或其代表有权购置、租用、建造、取得并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用作领馆和领馆成员住宅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所附属的土地，但领馆成员为接受国国民或在接受国永久居留的人的住宅除外。

二、接受国应为派遣国按本条第一款所述方式获得领馆馆舍提供帮助，必要时，还应协助派遣国为其领馆成员获得适当的住宅。

三、本条第一款规定并不免除派遣国遵守适用于土地、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所在地区接受国的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国旗和国徽的使用

一、派遣国有权在领馆所在之建筑物上装置国徽和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二、派遣国有权在领馆所在之建筑物上、领馆馆长寓邸和领馆馆长执行公务时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派遣国国旗。

三、派遣国在实施本条权利时应尊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习惯。

第二十九条 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未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在接受国的使馆馆长或上述两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

二、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免受任何侵入或损坏，并防止任何扰乱领馆的安宁或损害领馆的尊严。

三、领馆馆舍和馆舍设备以及领馆的财产和交通工具应免于为国防或公用目的而实施的任何方式的征用。如为此等目的确有征用的必要时，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免领馆职务的执行受到妨碍，并向派遣国迅速地付出充分和有效的赔偿。

第三十条 领馆档案和文件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和文件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均不受侵犯。

第三十一条 行动自由

除接受国为国家安全设定禁止或限制进入的区域所定法律规章另有规定外，接受国应确保所有领馆成员在其境内行动和旅行的自由。

第三十二条 通讯自由

一、接受国应准许并保护领馆为一切公务目的的通讯自由。领馆同派遣国政府、派遣国使馆和派遣国其他领馆进行通讯，可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明密码电信、外交信使或领事信使、外交邮袋或领事邮袋。对领馆使用公共通讯方法的收费标准应与对外交机构的收费标准相同。领馆须经接受国许可才能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二、领馆的来往公文不受侵犯。来往公文指与领馆及其职务有关的一切来往文件。领事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领事邮袋须加密封并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但以装载来往公文、资料和专供领馆公务之用的物品为限。

三、领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在接受国永久居留的人。领事信使应持有载明其身份及构成领事邮袋包裹件数的官方文件。领事信使在接受国境内享有与外交信使相同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四、派遣国及其使馆和领馆可派遣临时领事信使。遇此情形，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也应适用之。但临时领事信使将邮袋送达目的地之后，就不再享有该款所称的豁免。

五、领事邮袋可委托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携带。该机长或船长应持有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接受国有关当局商定，领事官员可直接并自由地向机长或船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三十三条 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一、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根据派遣国法律规章收取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及其收据应被免除接受国的一切捐税。

第三十四条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免受任何形式的逮捕或拘留。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领事官员的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第三十五条 管辖的豁免

一、领事官员免受接受国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辖，但下列民事诉讼除外：

(一) 未明示或未默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订契约引起的诉讼；

(二) 因车辆、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国内造成损害，第三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三) 在接受国境内的私人不动产的诉讼，但以派遣国为领馆之用所拥有的不动产不在此列；

(四) 作为私人，而不是代表派遣国以遗嘱执行人、遗产托管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所涉及继承的诉讼；

(五) 公务范围以外在接受国从事的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所涉及的诉讼。

二、接受国如对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采取执行措施时，应不损害领事官员的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权。

三、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免受接受国刑事、民事和行政的管辖，但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民事诉讼除外。

第三十六条 作证的义务

一、领事官员无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

二、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可被请在接受国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除本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外，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不得拒绝作证。

三、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没有义务就其执行职务所涉及的事项作证，或提供有关的公文或文件。他们有权拒绝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的法律提供证词。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要求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作证时，应避免妨碍其执行职务。

在可能情况下，可在其寓所或领馆馆舍录取证词，或接受其书面陈述。

第三十七条 劳动义务和军事义务的免除

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任何形式的劳动义务、公共服务及军事义务，他们也应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关于外侨登记、居住许可、就业许可（如属执行派遣国公务）的一切义务，也可免办接受国法律规章对外侨规定应办理的其他类似手续。

第三十八条 领馆的免税

一、接受国应免除下列捐税：

（一）以派遣国或其代表名义获得的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及其有关获得上述财产的契据或证书；

（二）领馆为公务目的合法获得的动产和交通工具以及这些财产的获得、占有或维修。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对特定服务的收费；

（二）与派遣国或其代表订立契约的人按照接受国法律规章应缴纳的捐税。

第三十九条 领馆成员的免税

一、领馆成员应免纳接受国对人对物课征的国家、地区或市政的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通常计入商品或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二）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捐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在此限；

（三）遗产税、继承税和让与税，但本条约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除外；

（四）对在接受国内取得的私人收入，包括资本收益在内，所课征的捐税，以及对在接受国内商业或金融事业投资所课征的资本税；

（五）为提供特定服务所征收的费用；

（六）注册费、法院手续费或记录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除外。

二、领馆成员从派遣国领取的工资，应免纳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对工资征收的税收和其他捐税。

三、领馆成员如其所雇人员的工资薪给不在接受国内免除所得税时，应履行该国关于征收所得税的法律规章对雇用人所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条 关税和海关查验的免除

一、接受国依照本国法律规章应准许下列物品进出境，并免除一切关税，但保管、运输及类似服务费除外：

(一) 领馆公用物品，包括交通工具；

(二) 领事官员的自用物品；

(三) 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初到任时运入的自用物品，包括家庭设备用品。

二、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述物品不得超过有关人员直接需要的数量。

三、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受海关查验。接受国主管当局只有在有重大理由认为行李中装有不属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物品，或为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境的物品，或为检疫法律规章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此种查验必须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四十一条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之特权和豁免

除本条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者外，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家庭成员分别享有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根据本条约规定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二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一、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如其身为接受国国民或在接受国永久居留的人，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但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除外。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如其身为接受国国民或在接受国永久居留的人，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三、私人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三条 领馆成员的遗产

遇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时，接受国应：

(一) 准许将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但死者在接受国境内获得的，死亡时禁止出境的动产除外；

(二) 对死者纯系因在接受国担任领馆成员或作为其家庭成员而带入和在接受国取得的动产，免除任何国家、地区或市政的遗产税或动产继承税。

第四十四条 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及终止

一、领馆成员自进入接受国国境前往就任之时起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其已在接受国境内的，自其就任领馆职务时起开始享有。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自领馆成员享有特权和豁免之时起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或者自本人进入接受国国境之时起，或者自本人成为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之时起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三、领馆成员的职务如已终止，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其离开接受国国境时或离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如不再是其家庭成员时，其特权和豁免随即终止，但如该人打算在合理期间内离开接受国，其特权和豁免可延续至其离境时为止。

四、如某一领馆成员死亡，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该家庭成员离开接受国国境之时或该家庭成员离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

第四十五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领馆成员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每次放弃应明确表示，以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根据本条约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领馆成员如就本可免受管辖的事项主动起诉，则不得对同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放弃管辖豁免，不得视为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亦默

示放弃。此种放弃须另行书面通知。

第五章 一般条款

第四十六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

一、根据本条约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在其特权和豁免不受妨碍的情况下，均负有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包括交通管理的法律规章的义务。他们也负有不干涉接受国内政的义务。

二、领馆馆舍不得用作任何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

三、领馆和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应遵守接受国有关交通工具保险的法律规章。

第四十七条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一、本条约的各项规定，在其文义所许可的范围内，适用于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二、使馆人员派任领事部工作的，或指派担任使馆内领事职务的，其姓名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或该部指定的机关。

三、使馆执行领事职务时可与下列当局联系：

(一) 领区内的地方当局；

(二) 接受国的中央当局，但以不违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与惯例或有关的国际协定为限。

四、本条第二款所称的使馆人员的特权和豁免仍以关于外交关系的国际法规则为准。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八条 批准、生效、修改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巴库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经双方同意，可对本条约进行补充或修改。

三、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双方全权代表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一九九四年一月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塞拜疆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钱其琛
(签字)

阿塞拜疆共和国
全权代表
哈桑·哈桑诺夫
(签字)

关于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

——1995年5月9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公安部部长 陶驷驹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汇报全国禁毒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自80年代初以来，由于世界范围的毒品泛滥，我国又毗邻世界上最大的毒源地“金三角”地区，国际贩毒集团利用我对外开放之机和边境漫长缺乏天然屏障的地理条件，开始把我国作为转运毒品的通道，竭力通过我境把“金三角”毒品贩运至国际毒品消费市场。随着毒品的过境，我国的毒品问题又死灰复燃。针对这种情况，自1983年以来，我们始终将毒品犯罪作为打击的重点。1990年以后，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对禁毒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对外称国家禁毒委员会）。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批示精神，提出了禁贩、禁种、禁吸“三禁”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标本兼治的禁毒工作方针。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0年12月28日通过并颁布了《关于禁毒的决定》，从而大大促进了全国禁毒工作深入开展。

下面我重点汇报三个方面的情况：

一、坚决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全面开展禁毒工作的情况

1991年以来，各地坚决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禁毒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一）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取得了明显成果。1991年至1994年全国共破获各类毒品违法犯罪案件8.7万起，查获涉案违法犯罪人员13.9万名，缴获海洛因14吨，鸦片9.7吨，大麻3.1吨，各地连续开展了一系列围剿毒品犯罪的“专项行动”。特别是1992年9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云南省委、省政府下决心采取果断措施，一举解决了平远街地区贩毒贩枪的老大难问题，有力地震慑了毒品犯罪。1993年6月，公安部在广

西南宁召开西南边境缉枪缉毒工作会议，根据部署，云南、广西开展了打击过境贩毒的集中行动，取得显著成果，有力地打击了境外毒枭过境贩毒的嚣张气焰。按照公安部的统一部署，广东、福建、北京、上海等地公安机关相继破获了一批制贩“冰”毒大案，捣毁 20 个地下加工点，并与香港警方协作，捕获了境内外一些涉案毒贩。

(二) 加强禁吸戒毒工作，摸索了一些有效的做法。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各级政府组织公安、司法、民政、卫生等部门，依靠基层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开展了强制戒毒和对戒毒出所人员的帮教工作。云南、陕西、甘肃等省在强制戒毒工作方面摸索了一些比较成功的经验。不少地方就强制戒毒、戒毒所管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云南、广西、湖南等省区开展了对吸毒人员调查登记的工作，基本摸清了本省区的吸毒人员情况。全国推广了云南省公安厅开展吸毒人员尿液检测的经验。卫生部制定了戒毒治疗的指导原则和加强戒毒药品管理的初步意见。据统计，1991 年至 1994 年，全国共强制戒毒 18 万人次。截止 1994 年底，全国共设强制戒毒所 251 所；司法部门新建扩建劳教戒毒场所 75 所，在所戒毒人员 3 万人。

(三) 进一步加强了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制毒化学品管理。在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下，公安部、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外经贸部、化工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制定了有关麻黄素、盐酸二氢埃托啡、天然咖啡因等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多次组织了联合调查。外经贸部从 1993 年 4 月开始对联合国规定管制的 22 种制毒化学品实行了出口许可证制度。

(四) 禁毒宣传工作日益深入。各级党委、政府把大力加强禁毒宣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除抓好经常性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外，连续几年在“6·26”国际禁毒日期间，集中开展面向广大群众的禁毒宣传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向群众广泛宣传禁毒法规和毒品的严重危害，宣传党和政府坚决禁毒的决心，以提高全民禁毒意识。特别重视对青少年的毒品预防教育，由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国家教委组织编写审定的《禁毒教育读本》已于 1992 年 6 月正式发行，被列为初中二年级以上学生的课外教材。禁毒工作领导小组还组织摄制了《毒品在中国》、《恶之渊》等电视录像片，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焦点时刻》等节目拍摄播放了有关禁毒方面的纪实片，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益。

(五) 禁毒法制建设日益完善。为加强禁毒执法工作，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禁毒领导小组共同组织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就执行《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作出了司法解释。国务院《强制戒毒办法》已于今年1月12日由李鹏总理签署令发布。一些重点省区也相继通过地方人大立法或政府发布行政法规，制订了执行《关于禁毒的决定》的实施办法和具体规定。极大地震慑了毒品犯罪，收到良好效果。

(六) 加强禁毒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禁毒斗争。针对“金三角”毒源地对我国的危害，积极参加联合国倡导的“金三角”地区合作。几年来，相继接待了联合国和缅甸、泰国、美国等国家负责禁毒的高级官员，磋商本地区多边和双边禁毒合作问题；签署了中、缅、联合国三方禁毒合作项目，积极争取联合国禁毒署第二期合作项目。禁毒委员会代表团在出席联合国第48届联大禁毒特别会议期间还签署了中国、泰国、缅甸、老挝、联合国五方禁毒合作备忘录。公安部、卫生部、海关总署还与联合国禁毒署和有关国家禁毒执法部门合作，组织和承办了多期国际禁毒培训班、研讨班。我国在禁毒工作方面取得的成绩和在国际禁毒活动中做出的努力，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好评，我国在国际禁毒领域的声誉不断提高。

二、当前毒品犯罪的严峻形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几年来，全国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开展了禁毒工作，公安机关和其他执法部门对毒品犯罪进行了极为严厉的打击，但我们所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突出的问题：一是境外毒品犯罪分子千方百计通过我境内向国际毒品消费市场走私贩运毒品，甚至采取武装贩毒的手段，斗争日益激烈复杂。二是随着过境毒品的增多，国内吸毒人员呈增加的趋势，戒毒工作跟不上形势的需要。从客观原因看，这是世界范围毒品泛滥的反映，从主观上看，个别部门和一些地区特别是一些基层组织对毒品回潮的严重危害和禁毒的紧迫性认识不够，抓得不狠。

三、深入开展禁毒工作的几点措施

(一) 提高认识，落实领导责任制。毒品祸国殃民，解决毒品问题必须以非常的坚决态度、采取非常有力的措施，才能变被动为主动，要敢于下决心，要有打得境外毒品

不敢进来的勇气和信心。为此，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实行严格的领导责任制，哪个地方出现了毒品问题，就由那里的市长、县长负责。切实支持抓好禁毒工作。对出现的毒品问题要亲自调查研究，摸清情况，作出决策，狠抓落实。对工作措施不落实或毒品泛滥的地方，要追究其领导责任。

(二) 严格执法，继续加大打击力度。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侦察破案工作，坚决切断毒品贩运通道，打掉毒品集散的黑据点。云南、广西要继续加大打击过境贩毒的力度，力争把毒品堵在境外，查在省内，减少外流；广东、福建、浙江对转运到港澳台地区的贩毒案件，要加强侦破和截获工作；东北、西北边境地区也要加强禁毒工作。

(三) 狠抓禁吸戒毒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强制戒毒办法》，采取坚决措施开展强制戒毒工作。对吸毒人员要做到发现一个，强制戒毒一个。各级地方政府要保证禁毒所需要经费，保证强制戒毒工作的正常开展。要落实对戒毒人员出所后的帮教措施，降低复吸率，对复吸的应依法送劳动教养。

(四) 切实落实禁种铲毒工作的各项措施，加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各级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真正落实禁种责任制，要抓住季节，做到早安排、早部署、早行动，特别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对非法种植的罂粟，一经发现，要坚决铲除，并依法处理违法种植人员。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建立健全管理规定，堵住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可用于制毒的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凡是因管理不善导致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对有关责任人员要严肃处理。

(五) 认真落实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毒品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必须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来治理。不论是禁贩缉毒、禁种铲毒、禁吸戒毒、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都要依靠群众才能取得成效。在重点地区要进一步落实综合治理，广泛宣传毒品危害，要让群众充分认识到毒品对个人、家庭、社会的严重危害，特别要重视对最易受毒品侵害的青少年的毒品预防教育，增强他们的免疫力。要在提高全民禁毒意识上下功夫，让贩毒、吸毒、种毒，像过街老鼠，人人喊打。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禁毒工作汇报，是对我们工作的检查和监督，也是对禁毒工作的关怀和支持，建议在今年《关于禁毒的决定》颁布5周年之际对执行该《决定》的情况进行一次执法检查。

乔石委员长访问 日本、韩国两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曹 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应日本众议院议长土井多贺子、参议院议长原文兵卫和韩国国会议长黄珞周的邀请，乔石委员长于4月10日至22日对日本、韩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这是我国党和国家领导人今年对日本、韩国的首次访问，也是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首次访问韩国。

—

日韩两国对乔石委员长的这次访问高度重视，给予了隆重热情的接待。访问期间，乔石委员长分别会见了日本天皇、国会众参两院议长、村山首相、河野副首相兼外相、桥本通产相和韩国金泳三总统、黄珞周议长、李洪九总理等，广泛接触了朝野各界人士，就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乔石委员长还会见了华侨和中国留学生代表，在大阪向日本关西地震灾区的华侨和我国留学人员表示了亲切慰问。参观了索尼电视、丰田汽车、三星电子、现代造船等两国具有代表性的大企业。

二

乔石委员长这次访问日本、韩国，取得了圆满成功，达到了广交朋友，宣传自己，扩大共识，增进友好的目的。

（一）今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访日期间，乔石委员长向日本朝野阐述了我对历史问题的原则立场，着重强调正确对待历史对于中日关系健康稳定发展和开创二十一世纪友好的重要性。希望日本能本着“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的精神，从过去那段历史和战后走和平道路获得巨大发展的变迁中汲取有益的经验教训，从而进一步巩固中日关系的政治基础，确保中日友好合作长期稳定发展。村山首相和众参两院议长等日本政要对此表示赞同，并提出日本应以战后五十周年为契机，深刻反省过去，正确对待历史，建立面向二十一世纪的中日友好关系。双方在历史问题上的共识进一步增加，对推动日本认真总结历史教训，坚持和平发展道路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 乔石委员长对韩国的访问正值美朝就向朝提供轻水堆问题进行谈判期间，韩国各界对此极为关注。乔石委员长反复阐述了中国对解决朝核问题的原则立场，希望有关各方通过耐心的、坚持不懈的对话，找到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途径，施压和制裁都不是解决问题的好办法。强调中国处理朝鲜半岛事务的基本准则是维护这一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中国支持北南双方为缓和紧张局势提出的一切积极主张，希望北南双方通过对话解决存在问题，愿意看到半岛最终实现自主和平统一。通过交换意见，进一步增进了韩方对我立场的理解。

(三) 乔石委员长向两国朝野阐述了我愿进一步发展双边睦邻友好关系的既定政策，受到日韩双方的欢迎和响应。关于中日关系，乔石委员长充分肯定了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两国关系取得的长足进展，强调应珍惜友好成果，扩大交流合作，把一个健康、稳定和睦邻友好的中日关系带入二十一世纪。乔石委员长还表示，只要双方都恪守中日联合声明、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相互信任，真诚合作，中日关系就一定能够长期稳定发展下去。村山首相等日方领导人重申，日本将在遵循日中联合声明等基本原则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两国关系，这是日本政府的基本对华政策和日本外交的重要支柱之一。关于中韩关系，乔石委员长表示，两国建交时间不长，但彼此交往很多，经贸合作发展迅速，希望这一势头继续保持下去。中国将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进一步与韩国发展睦邻友好关系。金泳三总统等也高度评价了目前的中韩关系，强调中韩友好有利于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愿与中国加强合作，共同迎接更加发展繁荣的新世纪。

(四) 访问期间，乔石委员长介绍了我国国内改革、发展、稳定的形势，积极推动双边经贸合作进一步向前发展。在韩国全国经济人联合会举行的晚宴上，乔石委员长发表了政策性重要演讲，阐述我当前内外政策，强调经过探索与实践，中国已找到了一条符合自己国情的发展道路，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乔石委员长还向两国表示，中国与日本、韩国的经济合作潜力巨大，前景广阔。希望日本经济界抓住当前有利时机，推动两国经贸合作迈上新台阶。希望已经有了良好开端的中韩产业合作结出丰硕成果。日韩各界均对我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巨大成就及近年来经济的快速发展给予高度评价。村山首相表示，日本政府将继续对中国的现代化建设给予尽可能的合作。金泳三总统希望

中韩经贸关系取得进一步发展。两国民间经济界都明确表示，希望与我加强联系，愿向我提供资金、转让技术，特别是在基础产业和大项目上扩大合作，如在汽车、电子等方面加强合作以及在华建设工业园区等。

(五) 乔石委员长的访问进一步加强了我国全国人大和日韩两国议会的友好交往，增进了相互理解。乔石委员长向两国议会介绍了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情况，以及本届全国人大的奋斗目标，强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将继续加强立法，特别是经济立法，同时将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乔石委员长还表示，中国全国人大和日本国会、韩国国会为维护和发展中日、中韩友好关系方面负有重要责任，应不辜负人民重托，继续为发展双边友好关系做出新贡献。中日双方一致认为，我国全国人大和日本国会间的高层互访、人员来往和各种形式的交流已成为两国友好交往的重要渠道，增进了相互之间的理解和信赖，促进了两国关系的不断发展，同意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彼此间的这种合作。韩国国会希望以乔石委员长的这次访问为契机，进一步开展与我国全国人大的交流。

1995年5月5日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 泰国、马来西亚两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应泰国和马来西亚国会的邀请，倪志福副委员长率全国人大代表团于1995年3月26日至4月7日对上述两国进行了友好访问。代表团成员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蒋顺学、王宋大，全国人大代表于志坚、吴锡军。这次出访旨在增进相互了解和友谊，促进睦邻友好和议会间的交流与合作。访问期间，代表团同两国议会、政府领导人和社会各界人士进行了广泛的接触，介绍了我国政治、经济形势，阐述了我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及对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的态度，就进一步发展双边友好合作关系深入交换了意见。访问圆满成功，达到了预期的目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这次访问，受到泰、马两国国会的高度重视和热情友好的接待。泰国总理川·立派、

上议院议长米猜、下议院第一副议长差乐蓬（国会主席、下院议长玛鲁因出席各国议会联盟会议不在国内），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下议院议长扎希尔和外长巴达维分别会见了代表团。马下议院副议长翁诗杰陪同代表团参观访问。倪副委员长转达了我领导人对两国相应领导人的问候和祝愿。代表团参观了泰国顺和成集团、盘谷银行、泰华农民银行、马来西亚总理府经济规划署、英雄汽车厂和棕油研究所、槟州发展局等部门和企业。在访问泰国帕他耶、普吉和马来西亚槟城、古晋时，还会见了当地行政首脑和议员以及经济、文化等各界人士。代表团途经新加坡时，新方给予了高规格礼遇，总统王鼎昌会见并宴请了代表团，议长陈树群，职工总会秘书长林文兴（相当于总工会主席）也分别同代表团进行了会晤。

二

访问期间，代表团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通报我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成果和人大的立法和监督工作情况，增进议会间的了解。倪副委员长向两国国会领导人强调，这次出访是我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后派出的第一个全国人大代表团，表示了我对发展同泰、马两国和两国议会关系的重视，泰、马两国议会领导人对我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圆满成功表示祝贺。认为中国当前的经济政策是明智的，完全有能力实现向市场经济的转变。两国议会领导人还恳切希望进一步加强两国议会间的互访，相互交流在立法等议会工作方面的经验。

（二）介绍我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势和政策，推动双边经贸合作。访问中，倪副委员长高度评价我同泰、马两国关系的顺利发展，强调我与两国经贸合作互补性强，潜力很大，特别是泰、马在低通膨下实现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成功经验值得我们借鉴。泰、马两国领导人高度赞赏我国经济发展取得的成就，对双边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表示满意，并都表示了进一步扩大相互间经贸合作的意愿。

（三）从维护世界和地区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高度，释疑解惑，相机疏导。倪副委员长从正面阐述了加强睦邻友好是我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着重强调我永不称霸的政策是一贯的、言行一致的，这一代不变，下一代也不会变；指出亚洲地区形势的特点是政治相对稳定，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希望亚洲各国共同努力，继续保持这种发展势头。马哈蒂尔总理表示赞赏中国在南沙问题上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争议的立场。

泰、马两国议长和一些议员对赞同中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原则立场，认为各国有权按照本国的传统、文化、历史背景和人民意愿自由选择其社会和经济的发展道路。

全国人大访问泰国、马来西亚代表团

1995年5月4日

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各国议会联盟 第九十三届大会的书面工作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各国议会联盟第九十三届大会于1995年3月27日至4月1日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举行。120个国家议员团和3个联系成员的1200名代表（其中44位议长，40位副议长，540位议员）和29个国际组织的63位代表出席了大会。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朱启祯为团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林丽韞和滕藤为团员的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了本届大会。西班牙国王胡安·卡洛斯一世和王后主持开幕式并致辞。出席开幕式并致辞的还有西班牙参、众两院议长、马德里市长、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埃及议长苏鲁尔和联合国秘书长加利的代表。大会期间，国王、参、众两院议长、马德里市长分别举行招待会招待与会代表。西班牙首相冈萨雷斯到会演讲并会见议联领导成员和各国代表团团长。

在全团的共同努力和我驻西班牙使馆的大力协助下，较好地完成了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议程，大会首先审议表决要求列入大会议程的补充议题提案。会前提交大会的补充议题共有7个，加拿大和意大利分别撤回了各自的提案，大会对其余5项提案进行唱名表决。澳大利亚提出的关于促进妇女平等参与、改善妇女地位的提案获最多赞成票1150票，被列入大会议程（我投赞成票）。其余补充议题提案投票情况如下：比利时提出的禁止使用、生产、出口杀伤性地雷获996票赞成，智利提出的支持世界贸易组织、叙

利亚提出的中东无核区获票均超过三分之二多数。伊拉克关于取消经济制裁的提案所获支持票仍未过半，但赞成票比去年增加了 94 票，反对票减少了 228 票。利比亚要求解除制裁的提案得票未过三分之二多数。

本届大会的主要议题是：1、关于世界政治、经济和社会形势的一般性辩论；2、国际社会如何面对由于武装冲突和天灾人祸所造成的危害；3、生命伦理学及其在全球范围内的应用与保护人权的的关系。

关于世界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一般性辩论，西方国家对连续不断的地区争端、武装冲突表示忧虑，认为根源在于贫困和社会不稳定及缺乏人权。“东西方对立正演变为南北对立”。强调自由贸易和人权的重要性，认为没有人权就不可能有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失衡、南北矛盾加剧、贫富差别扩大表示严重不满，批评发达国家没有采取更多的行动来缩小贫富差别，强调只有通过南北合作才能保持持久的进步。非洲国家的代表在发言中指出，非洲国家受到来自沉重的债务负担和发达国家的种种限制的双重束缚。在殖民时期，发达国家刮尽了我们的财富，榨取了我们的资源，如今却冠以要人权、社会公正和保护环境来抑制我们的经济增长。发达国家应收起救世主的面孔，采取有效的措施，真诚地帮助非洲国家走出困境。独联体和东欧国家的代表对近几年来政治和经济大变革而引起的困难表示悲观和失望，急需国际社会的广泛注意，呼吁发达国家给予援助，以推动经济改革和民主建设。拉美国家的代表则提醒国际社会，如果各国政府不注意严重的社会失衡、民族矛盾和边界冲突，独裁政权会东山再起。阿拉伯国家的代表指出中东的和平关系到全球的和平与安全，呼吁以色列立即签署核不扩散条约，把中东地区变成一个非核区。

朱启祯团长发言说，我们正在走向 21 世纪，世界人民都期望能把一个和平、繁荣的国际环境带进下一个世纪。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其他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应该提倡兼容而不是排斥、友好相处而不是欺凌对抗；各国有权决定自己的政治和社会制度，其他国家无权干涉；国与国之间的争端只有通过和平谈判加以解决，而不应诉诸武力。在谈到国际经济现状时，朱启祯团长指出，目前世界各国普遍重视发展本国经济和开展经济合作，然而，长期以来，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存在着严重的不平等、贸易保护主义和贸

易歧视政策，这给许多发展中国家增加了困难，也使南北矛盾更加尖锐。他强调各国应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不断加强合作与协调，在更大规模上互通有无、取长补短、缩小贫富差别、促进经济发展、实现共同繁荣。朱启祯团长还向大会介绍了我改革开放取得的巨大成就。他指出，即使中国将来富裕起来了，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也不会改变。中国是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的力量，不会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中国的发展意味着和平力量的增强。朱启祯团长的发言受到了与会代表的普遍赞赏。

关于武装冲突和天灾人祸的问题，各国普遍认为冷战结束后天下并不太平。除因种族、宗教、领土等问题引发的武装冲突此起彼伏、难民问题日益突出外，国际社会还越来越多地面临环境恶化、毒品泛滥、恐怖主义等人为的祸害，同时，地震、火山、台风、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对人类生活也造成了巨大危害。这一切都需要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积极开展预防外交、加强在减灾救灾、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等方面的协调与合作。肯尼亚、古巴等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认为经济落后、贫困等是战乱和冲突的深层次的原因，国际社会应标本兼治，帮助发展中国家摆脱困境。瑞典、加拿大、阿根廷等国则主张应在减灾救灾等方面加强培训和交流，以便进行更有效的国际合作。绝大多数国家认为联合国在新形势下仍能在缓解武装冲突及天灾人祸所造成的危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强调联合国在上述领域里的活动应当尊重有关国家的主权，不得干涉内政，更不应卷入冲突本身而成为交战一方。西方国家的代表则认为在特殊情况下应当允许国际社会采取果断行动，必要时可使用包括武力在内的必要手段来保护人道主义援助的顺利进行。

滕藤委员发言强调说，国际社会在处理武装冲突对人类造成的危害时，必须坚持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别国内政、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减轻自然灾害是世界各国的共同利益，也是世界各国的共同责任。因此，只有相互支持，加强合作，共同努力，才能有效抵御自然灾害对人类的侵袭。他建议由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发达国家共同筹资建立一个世界性的减灾基金，用于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减灾活动。

关于生命伦理学及其在全球范围内的应用与保护人权的的关系，与会代表一致指出，医学的发展既给人类带来诸多益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伦理问题，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辩论中，代表们主要就人体医学试验、器官和细胞移植、选择性别的人工流产、安乐死、基因工程等主要问题发表了各自的观点和建议，认为迫切需要通过立法对某些医学行为进

行法律规范。确定基本伦理原则，而这些原则应承认各国不同的文化、道德标准和价值观念，反对人体器官买卖、反对性别歧视人工流产、反对滥用基因工程、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与会代表还强调议员对保护人的自由和权利有特殊的作用，建议成立各国议会联盟生命伦理学委员会。

林丽韞委员在发言中，重点谈了人体器官移植和人类基因图绘制。她说，强调自愿捐献和知情同意是支配收集器官的基本道德准则。虽然许多国家的法律禁止人体器官商品化，但是，人体器官的买卖仍在一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这种交易的牺牲品是发展中国家的穷人。在谈到生命伦理学与保护人权的关系时，林丽韞委员强调由于历史、宗教、民族、文化、传统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和医学水平差异很大，各国对这一问题的观点及其政策和具体的做法不尽相同，这是正常的。各个国家就此问题交换看法，相互借鉴经验，使生物医学更好地造福人类，是很有益处的。

在大会开幕前一天，林丽韞委员还参加了女议员会议。女议员会议讨论了将提交北京'95 议员日通过的“最后宣言”草案。宣言草案经理事会一致通过，并将在'95 议员日上进一步讨论，作为议联的贡献提交世界妇女大会。

在女议员会上，议员们对第四届妇女大会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对于中国人大重视组织'95 议员日活动予以积极评价。特别是乔石委员长将出席'95 议员日，陈慕华副委员长以世界妇女大会主席的身份主持议员日的活动，并将议员日设在人民大会堂，认为这是对议联的有力支持，提高了议联在妇女大会中的地位。

在本届大会期间，还举行了议联理事会第 156 次会议，批准接纳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和安道尔为议联成员、重新恢复卢旺达的会籍，迄今为止，议联成员国已达 135 个。

为筹备 1996 年秋季在北京召开议联大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还派出了考察组随团进行实地考察。考察组与西班牙议会组委会进行了座谈，还与议联秘书处有关官员接触，了解了许多大会组织和会场设施等方面的重要情况。

全国人大出席议联

93 届大会代表团

1995 年 4 月 6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王文芳（女）、张义平、孙忠志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 二、免去黄杰的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 三、免去黄仁贤、路文修、李玉成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撤职的名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批准撤销平义杰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时振祥、林建华（女）、李向京（女）、聂建华、徐进辉、杨立新、王高生、周苏民（女）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二、免去李淑芬（女）、费惠杰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免的名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批准免去刘宗欣的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任命侯磊为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批准任命胡叙明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政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印刷：京安印刷厂

刊号：ISSN1000—0070 国内代号 2—1
CN11—1002/D

国外代号 N650 全年定价 20.00 元